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機關自主檢核表

檢視內容	是&否(勾選是請填寫右方欄位)	案件事由	處理情形
1. 工程進度是否未達50%?	☐ 是 ☒ 否		
2. 本案是否曾遭投訴或反映採購作業瑕疵，如綁標、圍標及洩漏採購資訊等情事?	☐ 是 ☒ 否		
3. 廠商對採購作業及履約事項是否有爭議，提出異議、申訴或申請調解，以致嚴重延宕工程進度?	☐ 是 ☒ 否		
4. 規劃設計、監造及履約過程是否具有重大違失，如廠商偷工減料、未按圖施工、逾期完工、調換試體等情事?	☐ 是 ☒ 否		
5. 工程期間是否遭遇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之風險，如重大陳抗事件、媒體負面報導或屢遭民眾檢舉、議員質詢等情事?	☐ 是 ☒ 否		
6. 工程採購及履約過程是否曾發生遭檢察、調查或廉政等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扣押等狀況?	☐ 是 ☒ 否		
7. 機關人員及廠商是否有利益輸送、請託關說及飲宴招待或其他不當情事，而涉犯刑事及行政責任?	☐ 是 ☒ 否		
總結	☐ 是：0個 ☒ 否：7個	參賽案件須無以上負面條件(自主檢查表須全數為否，始得參賽)	是否符合參賽資格 ☒ 是 ☐ 否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申請表

提案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主辦機關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承攬廠商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佳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管理單位	無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招標金額	新臺幣5億7,908萬9,224元
	決標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
	決標金額	新臺幣5億7,908萬9,224元
	履約期限及進度	800日曆天，展延工期131.5日曆天，截至114年5月31日 施工進度85.821%
	單位承辦人及主管職稱、姓名	承辦人：幫工程司 許定森 主 管：科 長 池記均
提案工程廉能透明機制簡介	本案採購金額為2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採購生命週期全程依據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採購契約範本及相關法規辦理招標及履約管理，以達到廉能透明機制。	

興利防弊管理模式 (20%)	1. 規劃設計階段導入專家學者及使用單位聯合審查，以確認設計內容符合需求，避免浪費公帑(附件1，審查會議紀錄)。 2. 工程採購透過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最有利廠商，避免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附件2，決標公告)。 3. 每月辦理估驗計價核實依進度分期支付工程款，皆會辦會計、政風單位，健全預算執行，不違法扣留承商工程款。(附件3，估驗計價核准簽) 4. 配合審計單位查核，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且確實聲復(附件4，審核通知函)。 5. 配合預算編列單位就地查核憑證相關資料，無缺失(附件5，交通局查核通知函)。
推動透明機制相關措施 (32%)	1. 工程採購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附件6，決標公告)。 2. 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工程告示牌以利周遭民眾了解工程狀況(附件7，告示牌照片)。 3. 開工前辦理開工典禮、施工中辦理上梁典禮，邀請當地民意代表說明工程進度，並透過新聞稿公告周知(附件8，網路新聞頁面)。 4. 配合工程會全民督工機制設置 QR code，讓市民可上通報工程相關缺失(附件9，全民督工 QR code)。 5. 每月填報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利民眾參閱施工最新狀況(附件10，工程雲端管理系統頁面)。 6. 工務會議皆邀集使用單位與會，使其充分了解工程執行情形(附件11，監造會議記錄)。 7. 律定承商定期提送現場施工照片，落實施工資料紀錄(附件12，契約規定及提送情形函文)。
履約效能風險控管機制 (25%)	1. 每月2次工程督導，督導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衛生，不定期召開專業外聘委員督導及高階主管督導，落實2級品質查證制度(附件13，督導紀錄表)。

	2. 配合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落實三級品質查核，且皆為甲等，印證本案工程品質(附件14，查核紀錄表)。 3. 嚴格控管工期，展延工期審查透過組成採購工作審查小組客觀審查(附件15，成立小組核准簽)。 4. 工程材料檢驗律定送符合 TAF 認證之試驗室檢驗，以確保材料符合規範(附件16，試驗報告)。 5. 主辦單位不定期會同材料設備廠驗作業(附件17)。
公民參與之程度 (15%)	1. 市民可透1999市民熱線、市府陳情系統隨時反映工地狀況。 2. 現場涉及民生作業，邀集當地里長會勘，了解民意之所在，以利相關作業。(附件18，會勘紀錄)
創新創意作為 (8%)	1. 承商提出地下室開挖優化工法，原本規劃基礎分段開挖及澆置，透過協調無償借地變更工法，節省公帑及減少工期，並降低地下室滲水之可能(附件19，變更設計核准簽)。 2. 媒合捷運工程局樹木移植，減少數木砍伐，加強生態保護，並減少額外購數之經費支出(附件20，會勘紀錄)。
相關附件	(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附件1、附件2、…」方式標明，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
聯絡窗口	姓名：(請提供主要辦理人員) 電話： e-mail：

● 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防弊管理模式、推動透明機制相關措施、履約效能風險控管機制、公民參與之程度及創新創意作為等評核要項；並請確實填寫機關自主檢核表，以供先期檢視提案工程廉政風險狀況。

●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2) 頁數：A4紙不超過3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紙不超過20頁。

三、機關自主檢核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2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案件事由」及「處理情形」如須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大小，每欄以350字為限。
- (2) 機關自主檢核表請置於申請表之後，附件之前，並製作成1個電子檔。

簽稿併陳

檔 號：111/06541104

保存年限：30年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稿)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蕭堃安
電話：04-22289111#39319
電子信箱：andydog50266@taichung.gov.t
w

受文者：陳處長聰仁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新築字第11100019422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5月3日召開「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細部設計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設計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修正，請查照。

正本：陳處長聰仁、童委員健程、蕭委員家孟、許委員如賢、侯委員錦雄、黃委員國民、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建工科)

局長 陳○○

線

101110019422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5月3日召開「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細部設計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0506/198 趙安 股長許信輝 0506 1186 0506 1300 0506/1405 一峰 0506 1405 0506/1500 陳聯仁	 陳聯仁 長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細部設計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5月3日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8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處長聰仁

紀錄：蕭堃安

肆、與會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各單位意見：

童委員健程

一、建築圖說部分：

1. 圖號 A1-01，建議將基地周邊的道路名稱寬度註明。
2. 圖號 A1-03，建議除柱位放樣基準點外，可再增加一處放樣檢核點。
3. 圖號 A2-04，建議將 1F 平面周邊在一定範圍內補充，尤其是地坪高程部分。
4. 圖號 A2-04~A2-07 VS S1-07~S1-10，建議再核對當層平面與上層結構平面，檢討隔間牆與梁之關係，減少錯位介面問題。(可參考室內設計做法，平面圖之梁投影為上面層之梁，方便交互比對位置關係)
5. 圖號 A2-04~A2-07，本案建案戶外之造型變化頗多，甚多弧形平台或花台，建議訂出各處弧形之放樣點位置、半徑、各部尺寸，方便現場施作及精準度。
6. 圖號 A3-01~A3-04，圖例與立面圖之關係為何？若無關係建議拿掉。另建議繪製詳細 3D 立體圖供營造單位檢討。
7. 圖號 A4，剖面圖及外牆剖面圖，應該再補充更詳細的細部詳圖，詳細交代各部位之外飾材料與介面處理。
8. 圖號 A4-06，本案車道設計是否考量防水排水問題？車道入口地坪是否抬高？是否設置截水溝？
9. 圖號 A4-07~A4-09，大比例剖面圖似乎只是把剖面放大標上尺寸而已，並未詳細交代各部材料關係。
10. 建議針對所有剖面，再繪製一張剖面索引圖，說明各剖面相對位置關係。
11. 圖號 A5，樓電梯詳圖，建議針對無障礙樓、電梯之規定詳細尺寸，包括扶手位置？怎麼接？應詳細標示檢討(可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手冊)，避免工地施作誤差導致查核委員不讓你過。
12. 圖號 A6-14，弧形門窗同建議五，建議訂出各處弧形之放樣點位置、半徑、各部尺寸。
13. 圖號 A6-21，防水閘門大樣圖只是廠商提供之資料，建議事務所再針對這個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包括閘門與牆面固定方式，一片閘門就 4.5M 若固定方式採懸臂會有下垂等相關問題。
14. 圖號 A7-01，現行公共建築蹲式馬桶多採降板形式設置，本案還採用舊式抬高設計，建議改成順平地坪設計。
15. 圖號 A7-01~A7-03，廁所平面詳圖應明確標示地坪洩水方向，排水孔位置，並建議廁所入口內下方設置截水溝。
16. 圖號 A7-02，行動不便廁所及親子廁所建議依規定詳細檢討標示相關設施位置與尺寸。
17. 圖號 A8-13，天花平面其實是天花反射平面，不能將平面圖直接套用，應適度調整。本套各層天花圖目直接套用平面圖所以竟然天花與地坪同時出現，見不到外露梁位置。另外，天花高程 CH 應明確註明高度是完成面或是結構地坪，減少未來驗收爭議。
18. 圖號 L2-01，建議地面層全出排水圖應重新整理(樹、座椅等不重要的移

除)，僅留下洩水方向及排水溝位置。出標示地面水溝表面高程外，更應檢討街廓周圍公共排水溝底之高程與本案表面排水之關係。

二、預算書

1. 1000 萬元以上工程須以 PCCES 格式製作。
2. 總表、壹.五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請量化。
3. 總表、壹.六包商管理利潤(含工地管理……)(壹.一至壹.五合計之約 5%)，應為(壹.一至壹.三合計之約 5%)。
4. 詳細價目表 P2→壹.一 1.4 施工大、小門(含拆裝)→單位一處，請釐清。
5. 詳細價目表 P3→壹.一 3.13 中拉力鋼筋……費用 36000 元/噸，與壹.一.3.14 高力鋼筋……費用 35700 元/噸，費用請釐清。
6. 詳細價目表 P13→壹.一 9.2.6 中拉力鋼筋……費用 56000 元/噸，與壹.一.3.13 費用不統一。
7. 詳細價目表 P15→壹.一.9.3.1.36 配管工資，單位 M，數量累加有誤。
8. 單價分析表 P7→壹.一.1.13 營建廢物……與壹.一 1.13 竣工清潔費，項次相同。
9. 單價分析表 P8→壹.一 1.15 工地監視系統……與詳細價目表項次不同，壹.一 1.16 工地成長錄影……與詳細價目表項次不同。
10. 單價分析表 P9→壹.一 1.17 工地夜間照明……與詳細價目表項次不同。
11. 單價分析表 P10→壹.2.10 安全監測系統……與單價分析表 P11→壹.一.2.10 抽水井開挖……項次相同。
12. 單價分析表 P17→壹.一 3.19 無收縮水泥與詳細價目表項次不同。
13. 單價分析表 P18→壹.3.20 SC1 柱基礎螺栓……與詳細價目表項次不同。
14. 單價分析表 P18→壹.一 3.17 TYPE-A1 9mm 單層雙面矽酸鈣板……與詳細價目表項次、項目不同。
15. 單價分析表 P18~P19→單分細項單價不統一，92mm C 型立柱及槽架、五金零件、材料搬運及清運。
16. 單價分析表 P32→壹.一.4.31 C-5 1:3 水泥粉光刷水泥漆與詳細價目表項目不同。
17. 單價分析表 P39→壹.一.4.48 單分細項 1:3 水泥砂漿費用 3500 元/M3 與壹.一.4.49 單分細項 1:3 水泥砂漿費用 4200 元/M3，單價請統一。
18. 單價分析表 P41→壹.一.5.1 與壹.一.5.2 單分細項單價不統一。
19. 單價分析表 P42→壹.一.5.3 地下室外牆防水……與詳細價目表單價不同。
20. 單價分析表 P43→壹.一.5.6 WR-2 地下室頂板防水……與詳細價目表項目不同。
21. 單價分析表 P44→壹.一.5.7 與壹.一.5.8 單分細單價不統一。
22. 單價分析表 P80→壹.6.71 W16(100*60)橫拉窗與詳細價目表項次不同。
23. 單價分析表 P95→壹.一.6.87 DW6(2436*500)固定窗+橫拉窗與詳細價目表單價不同。
24. 單價分析表 P108→壹.一.7.11 鋁包板雨遮與詳細價目表項次不同。
25. 單價分析表 P109→壹.一.7.11.3 雨遮鋼管……與詳細價目表單價不同。
26. 單價分析表 P126~P129→壹.一.7.20 電梯坑不銹鋼爬梯、壹.一 7.21 筏基……、壹.一.7.22 廁所/淋浴間……等與詳細價目表項次不同。
27. 單價分析表 P134→壹.一.8.8 H 貼壁式樓層總表標示與詳細價目表項目不同。
28. 單價分析表 P145→壹.9.2.30 A 排水溝與壹.一 9.2.31 與壹.一 9.2.32

與壹.一 9.2.33 與壹 9.2.35 與壹.一 9.2.36 之清水模板、鋼筋、
140kg/cm² 混凝土、210kg/cm² 混凝土，單價請統一，也與詳細價目表
單價不同。

- 三、有關借學校預定地，全區地下室採斜坡明挖可節省約 100 餘萬部分，惟因
建築師說明申請建照是以本案基地內土地作開挖施工，牽涉鄰地借用及相
關申請恐曠日廢時。考量現在物價波動，建議以儘快完成細設公告上網招
標為宜。

黃委員國民

- 一、圖號 A0-04、A0-05 有一些圖示之標示尺寸文字跑掉了，例如 Ø=○○○
cm，請修正
- 二、圖號 A0-08 基座-施工組立正視圖，請將英制 psi 改成以 kg/cm²(同 A0-
10)表示，另全部細部圖說有同樣問題部分，請統一修改為同一單位表示。
- 三、圖號 A3-01~A3-08 左上角的備註「…施作滴水條」，為求建物日後美
觀，應修正為”所有外露陽台、窗台及建物突出之雨遮，皆須施作滴水
條。”
- 四、圖號 A7-04 廁所隔間詳圖，請加註”所有物件固定或結合用之錨定螺絲皆
須為不銹鋼材質。”
- 五、為了辦公室整體的美觀及日後空間需求變動實用性，請將圖號 A8-03~A8-
07 第一層至第五層所有儲藏室地坪，改為”發泡多層聚氣乙烯捲狀地
磚。”
- 六、圖號 A8-03~A8-07 若有設計磨石子地磚，請標註尺寸大小。
- 七、圖號 A8-23~A8-27 請全面提高輕隔間的厚度為 12mm；另 4 樓調解室、各樓
層會議室、主秘層級以上長官室，輕隔間厚度則改為 15mm 中間塞隔音棉提
高隔音等級。
- 八、圖號 A11-01~A11-09 樓梯欄杆，建議儘量以壁掛木質扶手式欄杆(無支撐
部分則用實木欄杆)；室外樓梯欄杆部分，則改為不銹鋼鋼管(拋光)附掛於
格柵上之型式，減少立柱欄杆材料，且利日後維護。
- 九、圖號 A11-10~A11-22 格柵，請加註錨定或加固螺栓等五金另件，皆須為不
銹鋼材質；另請加註所有戶外加固螺栓等五金另件，須皆為不銹鋼材質。
- 十、圖號 L1-01 人行道鋪面建議改為目前本府建設局推廣的半透水式鋪面(如
文心路兩旁人行道)，以利日後維護及使用。
- 十一、圖號 L2-01 排水溝請標註水流方向，廣場鋪面亦請標註一下洩水方
向。
- 十二、圖號 L4-08 植栽支撐架，建議改為竹杆材料(減碳)。
- 十三、另外，有關各樓層(1~5 樓)儲藏室部分，請一律再加上空調設備，以
利人員入內有空調可使用，利於日後空間另有用途改變需求。
- 十四、人行道部分鋪面部分，請以日後維護簡易為優先考量。

侯委員錦雄

- 一、有關建築整體色彩及幼兒園配置部分建議在基本設計階段就需再調整優
化。今天只針對細部設計景觀綠化圖說提出建議，如下：
 1. 圖說 L1-02 及 L4-01 應標示清楚標示植栽之尺度(依苗木規格、橫寬、
高度)位置。
 2. 圖說 L1-03 及 L4-08 廣場、人行道或陽台植栽支柱及使用，不宜用示意
圖表示，因配合不同使用情況作系統性的區分。
 3. 植栽與土壤高層之關係，並對植栽之土壤及穴位深度等做標示。
 4. 花台的施作宜留排水孔，不積水，並注意材料使用。另是否採用澆水系
統？
 5. 草坡、土坡宜有洩水溝，防止土壤沖刷至鋪面污染。

6. 有關戶外座椅宜有說明外洩水坡面及角隅修圓或弧之標示。

蕭委員家孟

- 一、名樓層之結構平面圖之水平與垂直梁除因考量樓梯淨寬、管道間、電梯與衛生設備管外，宜應在同一水平與垂直線上，避免錯開而導致在柱頭處，因設置梁主筋彎鉤而導致蜂窩現象。
- 二、1F 結構平面圖有三根 SC1 鋼柱設置在板上(非梁上)，請考量其合宜性。
- 三、梁搭梁處宜考量扭力設計，以確保安全性。
- 四、若干根柱子四樓以上縮小柱斷面宜考量柱斷面變化處主筋的設置變化對施工之影響。
- 五、請考量小梁配筋之合理性，是否宜考量直通，以利與主梁有別，易造成現場施工判別錯誤。另部分樓層有柱主筋比梁主筋小號數之情形，皆可能造成現場工班施做錯誤。
- 六、同一樓層之主梁與小梁主筋號數不一，將造成現場施工不易判別與錯誤。
- 七、絕大部份主筋配置之鋼筋比均不大(除 3 根柱外，其餘柱約 1%，常規五層樓建物鋼筋比約 2.7~ 3.8%)，宜考量柱斷面尺寸之合理性。
- 八、編號 C25 與 C16 之結構分析行為相近，唯其主筋鋼筋比分別為 4.48% 與 2.56%，宜考量其正確性。
- 九、五層樓建物之柱鋼筋比一般不宜超過 3.8% 以上，因會造成混凝土施工澆置失敗。
- 十、編號 C7 柱 3F 與 4F 為細長柱，宜加強其設計安全性。
- 十一、圖號 S1-02 安全支撐第一層之尺寸表，請修正為 H-350*350*12*9。
- 十二、請補工程數量計算書。
- 十三、因預算較為不足，可考量向南向學校用地借用場地，可考量基礎開挖不用設置安全支撐減少工程經費。
- 十四、結構體預算佔 36%，宜考量是否較為偏低，應考量結構安全問題。
- 十五、機電加空調費用佔 28.3%，請考量是否會偏高之合理性。
- 十六、門窗費用佔 3.46%，其中有若干固定窗之費用高達 100 萬以上，請考量使用機能性、後續維護性與經濟性。
- 十七、雜項工程之扶手欄杆若干材料之單價偏高(單價 7000-8000 元/M)，請檢討其合理性。

民政局：

- 一、有關設計單位提出預算不足約 1,900 萬部分，還是請建築師再原預算條件下進行預算調整，多少錢做多少事。

太平區公所：

- 一、有關經費不足預算調整部分，依太平之前經過 921 地震的經驗，請唯獨涉及結構體安全部分一定不能省(鋼筋及綁筋非常重要)，至於其餘部分則須再與長官討論。
- 二、有關若後續調整後經費不足部分，能否請交通局停管基金再挹注一些，以利本案如期如質發包。

交通局：

- 一、請設計單位再評估在地下停車區域是否有小型的儲藏空間，可放置一些停管設備或維修備品。
- 二、設計單位於 B1 以上樓層皆有配置符合人本設計之廁所，能否請設計單位也將 B2F 納入評估。
- 三、有關車牌辨識系統部分，因應低碳車政策趨勢，建議規劃低碳車格範圍增設相關車牌辨識系統，以利低碳車之收費事宜。
- 四、有關充電樁部分，建議預留未來再加裝 5 支超快充樁之設備負載容量，以

利後續擴建。另因充電樁為耗電較高，建議充電樁部分與地下停管設備分設獨立電表，以利後續委外不同廠商營運所需。

- 五、初步回復公所能否停管基金挹注部分，請設計單位納入原預算編列，若不足後續再協調。

社會局：

- 一、兩公托教室請各配置 1 兒童用洗手台 2 座水龍頭，洗手台上緣高度建議約 45 公分，小便斗前沿高度建議 23 公分，小馬桶坐墊高度建議約 25 公分。
- 二、所有插座請確認高度在 120 公分以上，以免嬰幼兒誤觸。
- 三、托嬰中心燈光規範為「活動區燈光色溫 4000K 以下，照度在 350Lux 以上，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Lux，此兩區照度不得超過 700Lux；睡眠區嬰幼兒睡眠時應關閉上方直射光源或遮光，避免光線直射眼睛，並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請調整燈光色溫與照度。
- 四、戶外活動區請預留給排水。

陳處長聰仁

- 一、有關廁所部分，請依照本府陽光廁所政策目標，再檢核(男女廁間比、座蹲比等)。
- 二、單價編列，請參考最新營建物價，核實編列，大宗物價請予說明。

建築工程科：

一、細設圖說部分(土建)

1. 圖號 A5-04~A5-05，造型柱空心部分未編列免拆模板，建請註明填充材料及方式
2. 圖號 A5-07，樓梯橫向剖面圖 4FL 梁與牆空隙不符施工作業空間，請考量。
3. 圖號 A5-13、A6-18、A6-20、A6-21 等，規範 ISO 合格證書，是否涉及限制性，請考量並全面檢視。
4. 圖號 A6-18、A6-20、A8-19、A8-29 等，詳圖是否涉及限制性，請考量或加註同等品皆可使用，並全面檢視。
5. A1-02 粉刷表，地坪、牆面、坪頂、防水，部分工項(F-13、F-16、W-14、C-3、W-9 等)與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無法對應，請釐清。
6. A1-04~A1-10 柱位放樣圖，請逐層核對各層柱筋配筋圖，以符合相關偏折及減量原則。另有方柱上接原柱部分，主筋無法連續，請補充說明相關作法圖說(鋼筋預留、搭接、伸展長度、變斷面組模等)。
7. A2-06 參層平面圖，區長辦公室內休息室(326)規劃雙人床？
8. A6-01~A6-15 門窗圖，與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無法對應(D22、D23、FD9)，請釐清。
9. A6-21 防水閘門編號錯誤，應為 ST1。
10. A9-02 地下室外牆防水於同一平面採用 2 種防水施工方法，請補充兩防水間介面詳圖，確保不產生地下室防水弱面。
11. A11-20 格柵詳圖，J、K 區格柵於預算書未編列，請釐清。
12. S1-02 開挖安全措施圖，應變應為無因次比值，水平斜撐軸力應變計管理值、警戒值、危險值數值似有因次，請補充說明。另請補充說明水平斜撐是否有施加預張力，並請確認斜撐接頭剪力強度是否可承受預張力。另本案基地開挖是否需做施工構台請一併評估。
13. L1-01 一層全區鋪面配置圖，1F 地面汽車停車場與公托中心家長接送動線重疊，宜調整配置避免上課接送受停車民眾(倒車、迴轉等)影響。

二、細設圖說部分(水電)

1. 圖號 EA-58，規格說明亂碼，請補正。

三、預算書部分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0.6%，以及包商管理及利潤 5%，是否妥適，請再

卓。

2. 封面，公共藝術費應無條件進位。
3. 封面，工管費應無條件捨去。
4. 封面，工程概要，本案有地下2層，請補上。
5. 總表，參.一.有價料回繳，目前已屬於有價無市之情況，宜訪查市場情況評估。
6. 壹.一.4.9.65 智慧建築作業費編列約478萬，是否浮編？宜參考建築中心計價標準合理編列。
7. 詳細價目表，假設工程如果沒有買斷的，請補上租用。另竣工名牌不是屬於假設工程因為之後會留下。
8. 詳細價目表，壹.一.1.19 包含使照申請是否與.壹.六重複編列。
9. 詳細價目表，壹.一.2.3 鋼軌樁長16M，本案地下開挖約10M，請確認16M必要性？地質條件能否打設鋼軌樁？及打設震動及噪音問題。另水平支撐單位應為M，請釐清。
10. 詳細價目表，壹.一.2.13 建議直接採用開挖坡面噴漿保護。
11. 詳細價目表，壹.一.3.13、壹.一.3.14，鋼筋含工帶料單價編列是否較低請釐清。
12. 詳細價目表，壹.一.4.1 結構體整體粉光，請補充說明位置，天？地？壁？牆？
13. 詳細價目表，壹.一.4.6 止水墩，請補充說明位置。
14. 詳細價目表，壹.一.4.29 C-3 層板燈，應屬機電照明工項。
15. 詳細價目表，壹.一.9.3 噴灌設備工程，是否應歸屬壹.二機電工項，請釐清。
16. 詳細價目表，似無編列承商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措施費用，請說明。

建築工程科(機電工程科):

一、台電配電室及自備變電室

1. 配電室內電力引進管與基地GL標高高程檢討。
2. 配電場所尺寸與建築工程圖是否相符。
3.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室時，該地下室應設置適當防水設施。
4. 吊管或線槽之配置及吊掛高度配合建築施工圖，高度符合法規規定。

二、系統單線圖

1. 個盤體內BUS BAR之規格，應符合安全電流之要求。
2. 配合各工程留設電源，用墊付載容量、電壓、相數及線徑是否相符。

三、開關箱式意圖

1. 各樓層若設置專用電氣室，管道間隻大小應配合管路之多寡留設，專用電氣室應考量日後維修空間，並應要求建築工程留設足夠空間。

四、接地系統

1. 接地電阻值符合法規規定，並提出計算式。
2. 各種接地極間(電器、發電機、電信)之間距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五、地下層停車通風

1. 地下層峰機、風管裝設高度併其他管排檢討，車道及停車部分之徑高應有2.1M以上。

六、消防

1. 本案消防工程所有設施設備必須使用經消防署核發認證核可規定之產品。
2. 請補充緊急柴油發電機容量計算公式，且發電電機容量需足夠，ATS及發電機須能搭配，設置位置應恰當，避免空間衝突，進氣、散氣、噪音、引擎廢氣等需考量，進排氣散熱須符合相關噪音管制、空氣汙染防治法規規定。

3. 發電機、油箱、防音罩、消音器、黑煙進化器及維修、操作空間是否足夠。

七、給排水

1. 詳細價目表壹.二.5.6.2 組合式水箱容量與圖面不符，請修正。

八、空調

1. 未見空調相關圖說、配置圖、平面圖、中央空調規範等等。

九、預算書

1. 除工資、運費、令料等項得以一式編列外，其餘項目應詳列數量，並查核項目單位正確性。
2. 有關檢驗費、測試費、式車費以各分項工程單獨編列為原則，若分別列於單向設備時，應逐一檢核，以免漏列。
3. 水電外線補助費工項名稱應加註含臨時用電外線補助費。

柒、結論：

- 一、有關設計單位本次提出預算不足約 1900 萬部分，考量部分工項尚可依委員建議方案再調整，請建築師於原預算內為原則進行預算調整。
- 二、請建築師依據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再修正，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提送細設圖說，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提送預算書。預定於 111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捌、散會(11:30)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細部設計第一次審查會議議程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8 會議室		
主持人：陳處長聰仁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審查委員	太平區公所內派委員	黃國成
	童委員健程(建築類)	童健程
	蕭委員家孟(結構類)	蕭家孟
	許委員如賢(機電類)	請假、提供書審意見
	侯委員錦雄(城市美學類)	侯錦雄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主任	梅美華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課長	鄭永發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劉毅宏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兒少科股長	周虹君
	科員	黃昭君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科長	柯金鵬
	計畫工程師	蕭望安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謝舒惠
		王忠文 陳奕奇 王澤彥
	空調	劉育茹
	空調	鄭紹力
	電機工程師	薛振福

賴志

更正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1/11/16

註：◎紅色字體表示此次更正公告與前次之差異，前次公告內容於滑鼠移至文字上方時自動顯

示。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7.10.1
	機關名稱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407 臺中市 西屯區 臺灣大道3段99號
	聯絡人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陳佳妤
	聯絡電話	(04) 22289111 # 39322
	傳真號碼	(04) 22551023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111A-067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1/10/27 10:10
原公告日期	111/10/20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代碼：3.87.61 洽辦機關名稱：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512,950,897元 伍億壹仟貳佰玖拾伍萬零捌佰玖拾柒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項次	補助機關代碼	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1	A.21	衛生福利部	3,346,850元

參佰

參拾肆萬陸仟捌佰伍拾元 100,000,000元 壹億元

2 3.1

內政部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中市 - 太平區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投標廠商家數

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23935713

廠商名稱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

Zhong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營造業

營造業登記證號碼：綜甲M字第A01426-000號

廠商地址	408 臺中市 南屯區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6
廠商地址(英)	7F-6, No. 666, Section 2, Wuquan West Road, Nan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8
廠商電話	(04) 23802668
決標金額	389,381,026元 參億捌仟玖佰參拾捌萬壹仟零貳拾陸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履約起迄日期	111/11/17 - 115/03/30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投標廠商1(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代碼	80400598
廠商名稱	佳群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	good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402 臺中市 南區 建國南路二段150巷7號1樓
廠商地址(英)	1F, No. 7, Lane 150, Section 2, Jianguo South Road, Taichung City 402
廠商電話	(04) 22607896
決標金額	122,595,264元 壹億貳仟貳佰伍拾玖萬伍仟貳佰陸拾肆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履約起迄日期	111/11/17 - 115/03/30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投標廠商1(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		
廠商代碼	22007153	
廠商名稱	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	Mingxin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407 臺中市 西屯區 大信街15號1樓	
廠商地址(英)	1F, No. 15, Daxin Street,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7	
廠商電話	(04) 23119266	
決標金額	974,607元 玖拾柒萬肆仟陸佰零柒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履約起迄日期	111/11/17 - 115/03/30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 否超過100人	否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 需求數量之乘積決 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 標金額	389,381,026元 參億捌仟玖佰參拾捌萬壹仟零貳拾陸元
	決標金額	389,381,026元 參億捌仟玖佰參拾捌萬壹仟零貳拾陸元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389,381,026元 得標金額 參億捌仟玖佰參拾捌萬壹仟零貳拾陸元		
得標廠商2 (共同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		佳群企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122,595,264元 壹億貳仟貳佰伍拾玖萬伍仟貳佰陸拾肆元		
決標金額		122,595,264元 壹億貳仟貳佰伍拾玖萬伍仟貳佰陸拾肆元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122,595,264元 得標金額 壹億貳仟貳佰伍拾玖萬伍仟貳佰陸拾肆元		
得標廠商3 (共同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		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974,607元 玖拾柒萬肆仟陸佰零柒元		
決標金額		974,607元 玖拾柒萬肆仟陸佰零柒元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974,607元 得標金額 玖拾柒萬肆仟陸佰零柒元		
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			
	出席會議 項次	姓名	職業	與採購案相關之學經歷
	1 否	艾嘉銘	逢甲大學副教授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逢甲大學(運輸物流與管理系) 職稱：副教授 所任工作：交通號誌控制、匝道儀控、車牌辨識、智慧停車管理系統、交通工程與實務、交通肇

				事鑑定實務、先進交通管理相關實務教學與研究 學歷： 逢甲大學土木及水利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博士
2	否	林永裕	中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技師兼任總經理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誠德營造有限公司 職稱：主任技師 所任工作：土木、建築施工 經歷2： 服務機關(構)名稱：長泰工程顧問(有)公司 職稱：土木技師兼任總經理 所任工作：土木、建築工程設計、監造、 經歷3： 服務機關(構)名稱：中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土木技師兼任總經理 所任工作：土木、建築工程設計監造 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3	是	林慶昌	逢甲大學副教授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逢甲大學(土木系) 職稱：副教授 所任工作：工程品質分析與管理、鋼筋混凝土建築設計與施工相關教學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應用力學系博士
4	是	方怡仁	方怡仁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方怡仁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職稱：建築師 所任工作：學校、公共建築、集合住宅、軍事工程設計監造 學歷： 逢甲大學建築系碩士
5	是	陳建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總工程司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職稱：總工程司 所任工作：督辦道路、橋梁、工

				程等土木工程設計施工管理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6	是	宋國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正 工程司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臺中市養護 工程處 職稱：隊長 所任工作：辦理公共工程相關事 宜 學歷： 逢甲大學建築系學士
	7	是	黃一峰	新建工程處主任秘書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職稱：土木工程科正工程司 所任工作：督辦道路、橋梁、工 程等土木工程設計施工管理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英 文 公 告	機關名稱	New Construction Office,Taichung City
	機關地址	No.99, Sec. 3, Taiwan Blv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 Taiwan (R.O.C.)
	標案名稱	Taiping District Office New Construction
	聯絡人	CHEN CHIA-YU
	聯絡電話	886 - 04 - 22289111 # 34646
	傳真號碼	886 - 04 - 22289111
	得標廠商1	
	廠商代碼	23935713
	廠商名稱	Zhong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廠商地址	7F-6, No. 666, Section 2, Wuquan West Road, Nan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8
	得標廠商2	
	廠商代碼	80400598
	廠商名稱	good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廠商地址	1F, No. 7, Lane 150, Section 2, Jianguo South Road, Taichung City 402
	得標廠商3	
	廠商代碼	22007153
	廠商名稱	Mingxin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廠商地址	1F, No. 15, Daxin Street,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7
	附加說明	

決	決標公告序號	001
---	--------	-----

標 資 料	公告更正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1/11/07
	原決標公告日期	111/11/08
	決標公告日期	111/11/16
	契約編號	111A-067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招標文件是否包括使用建築資訊建模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之技術	否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是否有提出使用BIM技術	否
	總決標金額	512,950,897元 伍億壹仟貳佰玖拾伍萬零捌佰玖拾柒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漲跌幅調整幅度	依總指數：2.5%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87.10.1 機關名稱：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生態檢核	否 1. 非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工程
	附加說明	壹、本案標價方式為總價決標，中鴻營造有限公司、佳群企業有限公司、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標以新臺幣512,950,897元整得標，總契約預計金額新臺幣512,950,897元整。 貳、111.11.15更正公告：誤繕共同投標廠商名稱

簽 於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日期：114年3月21日

主旨：有關中鴻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第23期（114年2月1日至2月28日）工程估驗，經設計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審核估驗金額尚符現場施作項目及數量，擬請准予撥付，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114年3月20日(一一四)舒(太平)建字第1140320003號函（附件1）及工程契約書第5條規定（附件2）辦理。
- 二、查本期工程估驗內容經設計監造單位確認由施工承商專任工程人員等專責人員負責，業經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權責確認相關估驗項目、品質、數量及施工承商現場實際施作狀況及契約相關規定相符，並經設計監造單位核估驗資料填具審查紀錄表及簽章。
- 三、旨揭工程(第一次後續擴充後)契約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億6,295萬897元整，截至114年2月28日止，工程預定進度74.250%，實際進度74.721%，本期估驗金額計2,096萬6,589元整，保留款計45萬1,316元整，應付款為2,051萬5,273元，估驗累計進度58.559%。
- 四、有關施工廠商本期（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履約期間無相關扣罰。
- 五、本期（114年2月份）物價指數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確認漲跌幅超過2.5%，本期物價指數物價調整款35萬5,594元，保留款7,744元整，實付款為34萬7,850元。
- 六、綜上，本案估驗計價相關資料業經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權責審查完成，實付款合計2,086萬3,123元，所需費用由代辦經費「180110008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項下支應，建請鈞長同意本期所請估驗核撥付款事宜。
- 七、檢附本期估驗請款單等相關估驗資料一份（附件3）。



附
件
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承辦人：黃兆偉

電話：(04)23017355分機55

傳真：(04)23012126

電子信箱：zwhuang@mail.audit.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審中市五字第11400001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P000042_11400001721_114D2000021-01.doc、
114P000042_11400001721_114D2000022-01.doc)

主旨：貴處辦理臺中市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經本處依法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應請辦理事項，詳見附發
審核通知，請查照辦理，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
查填見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22條、第23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
辦理。
- 二、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
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
限期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正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副本：電 2025/01/13 11:48:05 文 章
交 換 章

建築工程科 收文:114/01/13



P11140001871 有附件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審核事項：臺中市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審核結果：

壹、查明處理事項

貴處代辦臺中市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工程（太平區豐中段 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聯合行政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11,593.14 平方公尺，由太平區公所及托嬰中心進駐使用）興建事宜，於 110 至 111 年間辦理該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 2 件採購，決標金額計 5 億 3,385 萬餘元（如下表 1），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預定進度 50.69%，實際進度 50.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表1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採購明細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合計			533,857,204	
1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10.4.23	20,906,307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2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111.11.7	512,950,897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佳群企業有限公司、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一、工程於履約期間辦理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增加建造費用已逾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原委託金額範圍，尚未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費用協議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本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 3 條第 2 款第 2.1 目規定略以，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1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

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第一類所載各類費率百分比參考之100%計算，其中超過1億元至5億元之服務費用百分比為4.6%（按：5億元以上之費率未規定）。經查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於110至114年度編列預算計4億6,830萬元，貴處於110年4月23日委託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監造單位）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依該委託規劃設計案契約書第3條載明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建造費用5億元以下各級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另太平區公所向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並增加設置托嬰中心經費，經內政部於109年11月25日及111年2月22日核定補助1億100萬元，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1月8日補助334萬餘元，計畫總經費增加至5億7,164萬餘元，嗣後因貴處辦理工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考量物價及勞力工資上漲等因素，經設計監造單位評估將空調及視聽音響等工程部分納入後續擴充工程範圍，貴處於111年11月7日完成該工程決標，金額5億1,295萬元，於111年12月29日開工。太平區公所於113年度編列後續擴充工程所需經費，貴處於113年6月3日完成後續擴充工程決標，金額5,000萬元，目前施工廠商同步辦理本案及後續擴充工程履約作業。惟查，該工程契約金額已調高為5億6,295萬元，建造費用已逾5億元以上，惟迄113年11月底止，尚未依上開規定與設計監造單位協議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請儘速辦理。

二、監造日報未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

依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附表第53項有關缺失事項載明：「監造廠商監造報表未詳細記載經督導或審查單位列缺失者。」扣點額度

規定：「每次扣 5 點。」經查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7 月 23 日及 113 年 1 月 10 日赴該工程辦理勞動檢查結果，發現應改善事項計有「鋼筋未加保護套」等 7 項，惟查該工程監造日報並未記載勞動檢查處前來督導所列缺失，核與上開規定未合。請依契約規定查明妥處。

三、後續擴充採購契約並無共同投標廠商一併簽約

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共同投標辦法第 8 條規定：「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9256 號函略以，依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共同投標辦法第 8 條規定，由各成員共同具名簽約，其包含契約變更；至於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之內容，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爰除非另有約定由代表廠商代為或代受變更契約之意思表示者，代表廠商應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經查貴處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完成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決標，金額 5 億 1,295 萬元，由中鴻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中鴻公司）、佳群企業有限公司及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共同承攬，該工程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第一次後續擴充決標，金額 5,000 萬元。惟查後續擴充契約僅由中鴻公司單獨簽約，並無佳群企業有限公司等 2 家共同投標廠商一併簽約，核與政

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共同投標辦法第 8 條規定不合。請查明妥處。

四、未依契約規定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依太平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 1 項第 7 款第 5 目規定：「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經查該工程第 16 期分期估驗單，其中物價指數調整工程累計金額 70 萬餘元，已逾上開物價調整款累計給付逾 10 萬元應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之規定，惟迄 113 年 11 月底止，仍未刊登該工程物價調整款公告。請查明依契約規定妥處。

五、施工中因裸露地表防制不足等原因遭環境保護局開立改善通知單，尚未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依太平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契約第 11 條第 12 項第 5 款規定：「工程施工中遭相關單位開立改善通知單者，計扣積點 1-3 點。」經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現場稽查發現營建工地車行路徑粗級配鋪設厚度不足及裸露地表防制不足等情事，待改善缺失事項合計 8 點，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函請貴處督促施工廠商於 112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改善，施工廠商於 112 年 4 月 7 日完成改善，惟貴處尚未依上開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請查明依契約規定妥處。

貳、注意事項

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採購經費處理補充說明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受委託機關應將已支付款項之收支清單，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至遲不得超過 2 個月。經查

太平區公所編列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 6 億 3,464 萬餘元，其中 113 年度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19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25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17.42%，另查該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工程估驗進度已達 47.07%，預算執行率與工程估驗進度顯有差異，顯示貴處未依規定將已支付款項之收支清單，檢送太平區公所審核列帳，請督促施工廠商積極依工程進度覈實辦理工程估驗作業，並辦理委託代辦經費核銷轉正，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王彥珽
電話：22221000#109
電子信箱：bryan31125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設字第1140023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90300H_1140023733_ATTACH1.pdf、
387290300H_1140023733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本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原始憑證留存」查核一案，本局謹訂於114年4月23日(星期三)、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貴機關查核憑證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7日府授主五字第1100257364號函及審計部110年10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4097號函辦理。

二、查核地點、時間及內容：

(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查核時間為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查核內容為113年度立新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代辦經費相關憑證資料、113年度成功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及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代辦經費相關憑證資料、113年度太平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代辦經費相關憑證資料。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查核時間為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查核內容為113年度豐原國民運動中心地下

建築工程科 收文:114/04/11



P11140014451 有附件

停車場興建工程代辦經費相關憑證資料。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核時間為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查核內容為113年度交通助理員人事費、配合警察局扣押酒後駕車及一般違規等違規車輛委託民間拖吊。

(四)梧棲區公所：查核時間為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查核內容為113年度停車場業務代辦經費相關憑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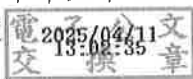
(五)大甲區公所：查核時間為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查核內容為113年度停車場業務代辦經費相關憑證資料。

(六)神岡國民小學：查核時間為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查核內容為113年度神岡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改建及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代辦經費相關憑證資料。

三、敬請貴機關於上述時間派員會同查核並備齊相關資料文件，以利查核順利進行。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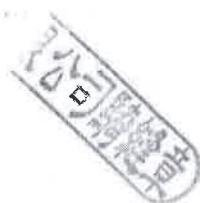
更正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1/11/16

註：◎紅色字體表示此次更正公告與前次之差異，前次公告內容於滑鼠移至文字上方時自動顯示。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7.10.1
	機關名稱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407 臺中市 西屯區 臺灣大道3段99號
	聯絡人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陳佳妤
	聯絡電話	(04) 22289111 # 39322
	傳真號碼	(04) 22551023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111A-067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施工告示牌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開工 盧市長：結合托嬰中心、停車場滿足在地需求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開工 盧市長：結合托嬰中心、停車場滿足在地需求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開工-盧市長-結合托嬰中心-停車場滿足在地需求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整合太平區公所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因應地方需求，更於地面層及地下一、二層公有停車場共設置120格汽車停車位與123格機車停車位。市長盧秀燕今(7)日主持開工祈福典禮表示，等待近20年的聯合行政中心終於開工，預計114年8月完工，洽公更方便、孩子有地方托育、民眾有地方停車，符合地方生活所需。

盧市長指出，今日是太平區的大喜之日，太平區近年蓬勃發展，人口近20萬

人、地區不斷繁榮，公共建設必須加大、加速興建。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包括區公所、公托、地下停車場等，該案總經費5億7,164萬6,850元，感謝中央補助經費1億434萬6,850元，大大減輕市府負擔，也感謝議會、在地議員通過預算順利開工。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呂清源也恭喜太平區民眾，他說，完工後當地民眾將有美輪美奐、現代化、符合各功能的聯合行政中心為大家服務。

建設局長陳大田表示，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除整合太平區公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停車空間外，還設置先進符合需求的硬體設備與更友善的空間環境，規劃陽台、露台、環景步道、空中花園等，提供洽公民眾遠眺太平區景觀。聯合行政中心基地面積約8,999平方公尺，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1,593平方公尺，預計114年8月完成。

陳局長進一步說明，聯合行政中心外觀以「橋」與「丘陵」為意象，可辨識太平區都市空間特色，建造可供居民漫遊且便利的公有建築，塑造親民、有效率的行政中心，實踐盧市長「富市台中，新好建設」的願景，後續將堅守工程品質及進度，早日完成太平區民眾期望。

今日開工典禮，市長盧秀燕、立法委員何欣純、建設局長陳大田、台中市議員賴義鎧、蔡耀頡、張玉嫻、黃佳恬、卸任議員李麗華，以及內政部民政司長呂清源、社會局長廖靜芝、交通局長葉昭甫、數位治理局長林谷隆、研考會主委劉彥澧、農業局副局長蔡勇勝、民政局副局長周瑞玫、太平區長許貴芳均出席，與當地里長共襄盛舉。

聯絡人: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39322

相關圖檔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開工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上梁祈福典禮 黃副市長：全力打造太平新地標！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上梁祈福典禮 黃副市長：全力打造太平新地標！



打造地景意象新地標-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
上梁祈福典禮

台中市長盧秀燕上任以來積極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並首重工程品質，太平區為中市第4大行政區，為提供民眾便利及舒適的洽公環境，由建設局、民政局、交通局及社會局合作推動「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已於去年1月7日開工。今(19)日由副市長黃國榮代表盧市長主持上梁祈福典禮，勉勵建設團隊朝明年8月如期如質完工邁進，全力打造太平意象新地標，兼顧工程品質及景觀美學，也提供民眾更友善便利的服務。

務。

黃副市長表示，「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是市內29區首座新建的行政中心，盧市長除要求良好工程品質，也要求設備符合居民需求，打造可供居民漫遊、便利且有效率的行政中心；同時兼顧景觀美學，洽公民眾可遠眺整個太平區地景，盼未來落成啟用後，可提供當地居民更好的服務。

建設局長陳大田表示，工程全案總經費計新台幣6億3,464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經費1億3,893萬餘元；基地面積約9,000平方公尺，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則約1萬1,593平方公尺。建物規劃整合區公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停車空間等，打造地區聯合行政中心，其中地面層及地下一、二層將設置公有停車場，提供121格汽車停車位、180格機車停車位，並規劃取得綠建築銀級及智慧建築合格級的認證標章，預計明年8月完成。

建設局說明，除規劃托嬰中心服務收托30名嬰幼兒，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也設置地面及地下二層停車空間，舒緩地方停車需求。此外，配合推動友善空間環境，也規劃舒適都市尺度的廣場及充滿生機的植栽綠地，提供民眾優質美學公共空間，讓大家享有更安全舒適的活動場域，完成地方心願，打造台中成為幸福宜居的理想城市。

今日典禮，包含黃副市長、立法委員何欣純、市議員賴義鎧、蔡耀頡、黃佳恬、張玉燦、建設局長陳大田、民政局長吳世瑋、交通局長葉昭甫、社會局長廖靜芝、台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長陳英琮、太平區長許貴芳均到場；立法院副院長江啟臣也派代表參加。

聯絡人: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劉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39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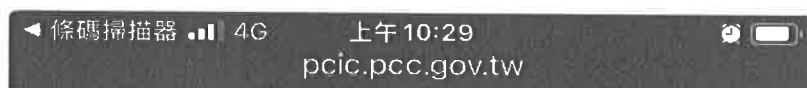
相關圖檔



黃副市長表示-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是市內29區第一個新建的一個行政中心



全民督工 QR code



通報內容

通報之工程名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通報之主辦機關：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通報主題：

最多200字

常見缺失 ▾

*通報內容：

- ☐ 規劃設計不周：如道路排水坡度不良、號誌規劃不當、道路曲線不佳，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擋土牆未設置洩水孔等。
- ☐ 工程品質不良：如路面有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新建水溝排水不良或擋土牆未背填級配及無預留洩水孔等。

☐ 安全措施不足，如應加固定工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403013台中市西區精誠九街31號

承辦人：張智凱

電話：04-2329-6759

傳真：04-2327-3157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一一四)舒(太平)建字第114052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520010A00_ATTCH1. pdf)

主旨：檢送「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之114年5月15日第66次監造會議紀錄乙式乙份，函送相關單位及廠商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第二條第二目之附件1、(三)監造階段相關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第66次監造會議紀錄乙式乙份。

正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太平區公所、中鴻營造有限公司、佳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副本：



監造會議報告

(第 66 次)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洽辦機關：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主辦機關：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EA-01-1140515-01



報告事項

一、工地施工概況

二、施工進度

三、計畫書與材料設備送審情形

四、施工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五、安衛環保交維執行情形

六、討論事項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工程協調會(監造第 66 次會議)簽到簿

會議時間		114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工務所會議室	
主持人		張智凱	
出席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臺中市太平 區公所	主任 梅美華 課長 劉良厚	副課長 蔡品謙
	臺中市新建 工程處	張壽	
	謝舒惠建築師 事務所	張智凱	陳瑞隆 柯宜新
	中鴻營造 有限公司	周峻毅	吳細倉 吳建輝 柯
	佳群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劉新	
	銘欣技術工程 有限公司	王(小)東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羅靜倫
--	--------------	-----



附
14
12

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1.5.2 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廠商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
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
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
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
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
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廿四)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
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
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
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廿六)廠商應視機關需要辦理施工說明會、鄰里居民座談會、社區及社團參
與活動、工程效益宣導活動(含動土典禮、上梁典禮、啟用典禮及願景
說明牌等)、交通維持宣導、開工前發放宣導單及其他經機關指示辦理
地方協調、敦親睦鄰等事項(含動土典禮、上梁典禮及啟用典禮等)，廠
商應依期限提送執行計畫，經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上述為本工程必要
之工作要項，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本項費用內含於「承包商利管
費」中)

(廿七)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詳附件。

(廿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開工前一個月內，製作工程 A4 宣傳單標示工程名稱、施工項目
及期程、契約施作範圍、工程效益預期成果等相關資料訊息，依工
程規模、大小及其影響範圍，宣導週知。
2. 廠商應檢附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報請機關委託之監造單位審查及機
關同意後，方可施作。依契約規定或經機關通知應繳交之文件或資
料，若廠商未依限送達者，機關得依契約第 11 條第(十二)款規定
扣罰
3. 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配合機關需求提供施工現場全景照片(含空
拍)及工程過程紀錄照(影片)(如：需檢測工項過程、縮時攝影等)，
於工程進度分別達 25%、50%、75%及 100%時提供施工現場全景
照片及紀錄照(影片)電子檔案。以上工作所需費用已編列於「工
程品質管理費」項下。
4.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目標，廠商應採「臺中市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
費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空氣汙染防制費申報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

號7樓之6

承辦人：王香榮

電話：04-23802668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聯行字第1140418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工程進度滿
75%之工區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新建工程處114年4月14日中市建新築字第
1140013723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工程採購契約第九條第廿八項第3款相關規定辦
理。
- 三、隨函檢附工區紀錄光碟電子檔，分送各單位留存。

正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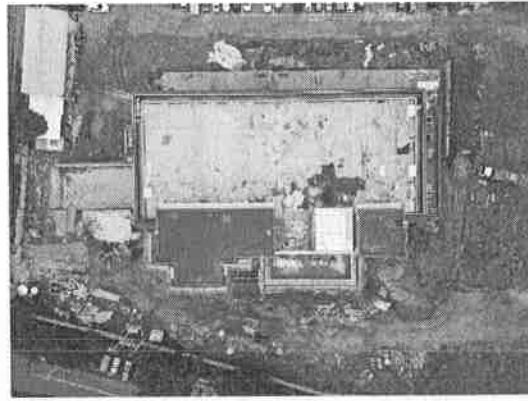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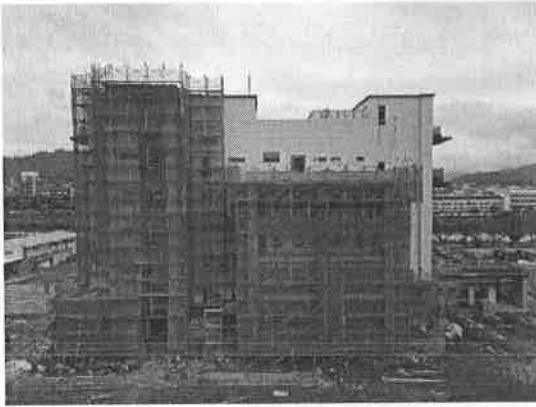
副本：電 2025/04/18 文
交 14:58:38 章

建築工程科 收文:114/04/18



P11140015572 無附件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工程督導紀錄表（第 56 次）

工程名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代辦機關 (主辦工程單位)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監造廠商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池科長記均 池記均	督導日期	114 年 4 月 17 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84.53% %	實際進度
				85.56%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1. 外牆粉刷、室內地坪施作 2. 天花板施作 3. 鋼筋、樓板欄杆 4. 樓梯水溝施作 5. 地溝施作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皆到場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無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 本次督導召開例會要求廠商進行報告：（依安全衛生規範、計算書、圖說及量化之安全衛生項目） 督導情形：B1F 工區雜亂及机电試水後地面積水，請改善。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1. 天花板有不規則開孔，請釐清。 2. 1F 天花板吊節，端部間距大於 20cm，請改善。			
	五、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三、甲樣止水漆切除後可師不惠。 督導情形：預定完工日將至，請加速施工。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補填缺失請改善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114 年 4 月 24 日提報		承商簽名 吳明唐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請督促廠商改善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114 年 4 月 24 日提報		監造簽名 張智凱
主辦單位參與人員 (簽名)：		許定森		
其他參與人員(簽名)				
承辦人員：		股長： 副工程司謝旻志 科長： 建築工程科 池記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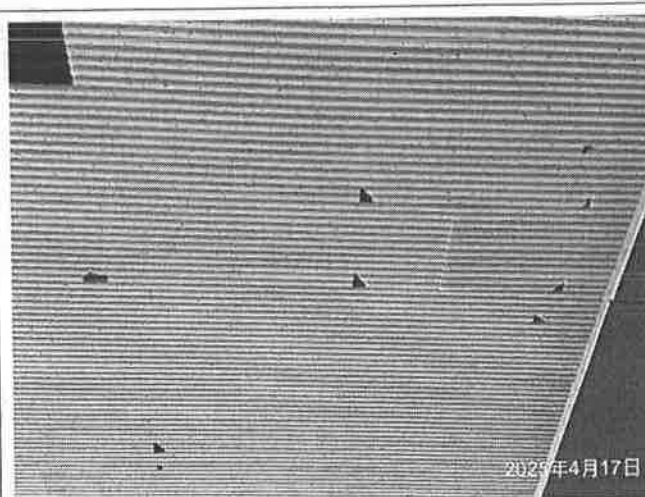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工程委外監造，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 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或主辦工程單位）、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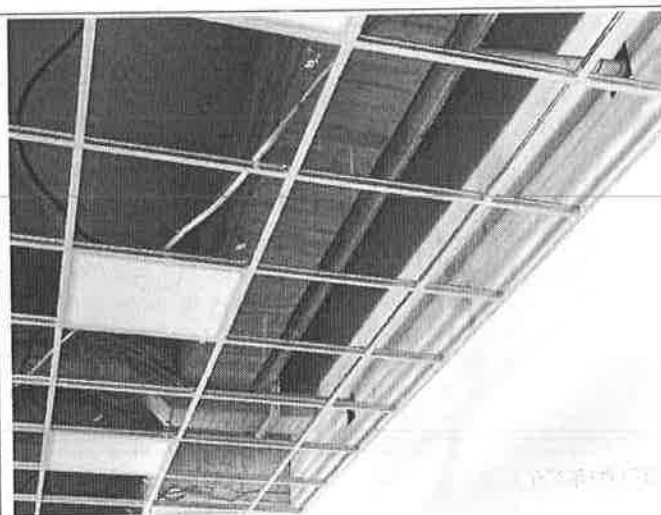
三、B1F 工區亂及機電試水後地面積水，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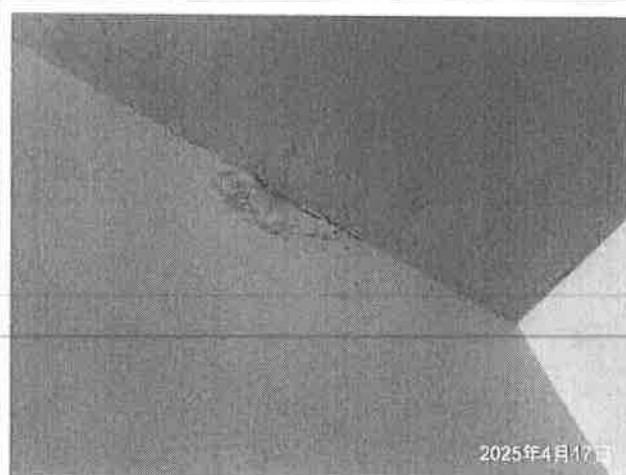
四、1. 天花板有不規則開孔，請釐清。



四、2. 1F 天花板吊筋，端部間距大於 20cm，請改善。



四、3.甲梯止水條切除後修飾不平整，請改善。



四、1.部分永久欄杆固定不確實易晃動，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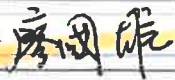
四、2.考量未來回填土方自然壓密沉陷造成構造物與回填區產生高低落差，而露出構造物表面，請增加銜界面之構造物外飾面施作範圍，以利外觀之整體性。



五、建築物立面有排水管外露之情形，嚴重影響建物美觀，請檢討原因及改善方式。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工程督導紀錄表 (第 57 次)

工程名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代辦機關 (主辦工程單位)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監造廠商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廖總工程司國雄 	督導日期	114 年 4 月 28 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74.234%	實際進度
			74.822%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室內地磚、鋼梯欄杆、景觀水溝及水電管路施作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皆到場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無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 本次督導召開例會要求廠商進行報告：(依安全衛生規範、計算書、圖說及量化之安全衛生項目) 督導情形：1.4F 護欄未施作保護，表面有雜物，請改善。 2.2F 入口平台欄杆尚未施作開口未防護，請改善。 3.2F 入口平台地面有鐵釘、鋼線等雜物，請改善。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1. 部分永久欄杆固定不確實易晃動，請改善。 2. 考量未來回填土方自然壓密沉陷造成構造物與回填區產生高低落差，而露出構造物表面，請增加銜接面之構造物外飾面施作範圍，以利外觀之整體性。		
	五、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3.2F 東向立面玻璃窗預留開口，已施作粉刷層，致窗框因之鐵件無法與窗框牢固連接，影響玻璃窗安全。 督導情形： 建築物立面有排水管外露之情形，嚴重影響建物景觀，請檢討原因及改善方式。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相關督導缺失請改善。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114年5月6日提報	承商簽名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請督促承商改善，另督導重點五，請併同承商及設計單位研擬改善方案。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114年5月13日提報	監造簽名	
主辦單位參與人員 (簽名)：			
其他參與人員(簽名)			
承辦人員：	幫工程司許定森	股長：	副工程司謝旻志
		科長：	池記均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工程委外監造，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 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或主辦工程單位)、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收執。

三、1.4F 護欄未施作保護，表面有雜物，請改善。



三、2.2F 入口平台欄杆尚未施作開口未防護，請改善。



三、3.2F 入口平台地面有鐵釘、鋼線等雜物，請改善。



附表二、督導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主辦機關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督導日期	112 年 8 月 21 日
標案名稱	111A-067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地點	太平區
標案 執行機關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專案管理 單位	無
設計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 事務所	監造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 事務所	承包商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千元)	512,950.897			契約金額 (千元)	512,950.897
工程概要	地下二層、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建築，設置 120 格汽車停車位、123 格機車停車位。 銀級綠建築、合格級智慧建築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 及目前施 工概況	截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止： 1. 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13.175%；實際：14.284% 2. 施作工項：B1F 柱牆單面模板組立、模料整理、B1F 牆筋綁紮、B1F 弱電配管。				
督導委員	外聘： 蕭家孟委員、許如賢委員		開工及預定 完工日期	開工：111 年 12 月 29 日 預定完工：114 年 3 月 10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劉工程員芳紅 工作人員：張嘉宏、謝淑雅				
優點	(一) 品質管理制度：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A. 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1. 監造計畫於開工前核定。 2. 辦理開工前品質宣導、協調會議。 3. 每月不定時督導至少 2 次，共計督導 15 次（含外聘專家協助督導）。 B. 監造單位： 1. 每 2 週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按月管控整體施工進度表及施工品質。 2. 施工前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及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 建築師每月不定期至工區督察工程施工品質與工程進度，共計督導 7 次。 C. 承攬廠商： 1. 材料設備送審尚符規定。 (一) 施工品質： A.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1. RC 澆置，施工完成面平整。 2. 地下室外牆防水施工，施工完成面平整。				

	B.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 混凝土試壓、鋼筋抗拉彎、續接器拉伸及滑動試驗等符合規範。 2. 給水管路耐水壓測試及接地系統接地電阻測試，符合規範。 C. 安全衛生 無
缺點	(一) 品質管理制度: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A. 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無 B. 監造單位: 1.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隨機抽查次數偏低) 2. 審查預定進度、施工圖，未落實(未要求承商製作主要工項甘特圖)。 C. 承攬廠商: 1. 自主檢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及容許誤差值。 2. 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設備及運轉類泵未列入應廠驗項目)。 (二) 施工品質: A.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1. 管道間周邊未施作補強筋支撐，不符規範。 2. 管路出口未以管帽保護。 3. 部分管路未配置於雙層筋內側，請於封模澆置前檢視完成。 4. 柱繫筋之綁紮請確實依規範要求施工，如固定在主筋上，相鄰繫筋 135° 彎鉤要錯開。 5. 方形柱四邊主筋座相同，然現場施工 X 向與 Y 向主筋數量不一致，請釐清。 6. 混凝土設計強度 f_c' 分別有 280kg/cm^2 與 350kg/cm^2，但實際報告均達 580kg/cm^2，宜檢討其合理性。 B.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 第三級品質管制宜落實紀錄(監造抽查驗請落實紀錄)。 C. 安全衛生 1. 於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2. 部分施工架銜接未以 8 字扣鎖固。 3. 部分施工架底座未設置可調式基座。 4. 現場模板宜堆置整齊，避免有工安問題。

其他建議	無
檢驗拆驗	無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外聘督導 簽到表

督導時間：1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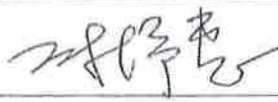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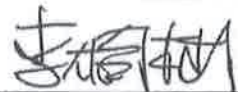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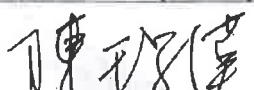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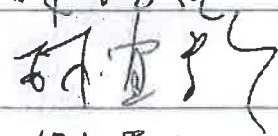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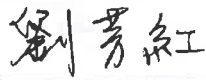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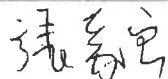
督導地點：中山路三段一巷及祥順路一段八德公園旁

督導委員：蕭委員家孟



許委員如賢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監造人員	
	監造人員	
	行政人員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工程員	
	學助	
	幫工稅司	
臺中市 太平區公所	主任	梅美棠
	視導	林盟漢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工地主任	王正發
	品質人員	陳成平
	職安人員	田康伶
其他	主估技師	張金司

附件 14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		計畫主辦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查核日期	113年07月08日	
標案名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地點	台中市太平區	
標案執行機關	臺中市建設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商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佳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512,950.897千元		契約金額	512,950.897千元 變更設計後： 579,089.224千元	
工程概要	地上5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11593.14平方公尺之（RC造）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截至113年07月08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54.87%；實際56.961%；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17802.7千元；實際17312.2千元。 三、目前進行：5F牆模拆除、R1F鋼筋粉料、3F牆面粉刷、B2F批土等工程。				
查核委員	內聘：蔡亭孟 外聘：許如賢、陳俊雄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11年12月29日 至 114年03月09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黃主任秘書兼執行秘書銘暉（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楊弘健、詹庭武		查核分數(等級)	81(甲等)	
優點	一、工程主辦單位： 1.監造計畫於開工前核定，提供施工廠商作為編寫施工及品質計畫之依據，符合實際需求。 2.主辦機關已建立督導機制，已有36次督導紀錄。 3.契約內編列職安費用(0.53%)符合規定，並已將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納入契約。 二、監造單位： 1.已設置監造組織並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定期召開工地會議，共計辦理43次會議，有利於施工進度管制，進度微幅超前。 2.已訂定施工廠商品質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依照規定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材料設備抽查驗。 3.材料設備進場查驗，及取樣檢試驗8次，均符合規定。 4.監造建築師督導落實，共計有18次督導，並有相關紀錄與缺失改善追蹤。 5.材料設備進場抽驗結果有統計表管控。 6.監造單位有內部微學習教育訓練，精進監造作為。 三、承攬廠商： 1.依照監造計畫訂定品質管理標準。				

- 2.已設置品管組織並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
 - 3.有各類工項自主檢查統計表管制。
 - 4.文件管理妥適，相關施工照片均有拍攝日期，文件卷宗以分類代號確實歸檔。
 - 5.專任工程人員落實督察作業，共計有46次督察紀錄。
 - 6.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紀錄完整。
- 四、施工品質、材料檢試驗管制及安全衛生：
- 1.整體混凝土澆置完成面平整度佳，地坪混凝土養護良好無裂縫，泥作粉刷面尚平整。
 - 2.抽查4樓lineX2Y6編號 C18柱，結構柱尺寸與設計圖尚符。
 - 3.給排水管路耐水壓測試紀錄完整。
 - 4.重要材料試驗均有會同取樣、送驗，並於試驗報告完整判讀，包括抽查113年6月1日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113年6月6日鋼筋試驗報告、113年6月6日續接器試驗報告、112年10月13防水材試驗報告、112年12月27砂篩分析試驗報告、111年7月25植筋拉拔試驗報告等資料齊全。
 - 5.材料設備進場自主檢查落實，且有建築和機電分類。
 - 6.進入工區有落實危害告知，現場並有設置滅火器。

缺點

- 1.品質管理費用編列不足，契約詳細價目表中品管費用、試驗規範及標準，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檢試驗費為合計為直接工程費0.6%，其中材料檢試驗費未單獨編列，未符品管要點規定。【L】 (4.01.01)
- 2.主辦機關承辦單位雖辦理督導36次，但未能落實辦理各工項之抽查驗（如放樣及施工架等工項）。【L】 (4.01.04.02)
- 3.主辦機關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資料填寫有誤（預定完工日期114年3月9日與簡報114年3月28日不一致）。【L】 (4.01.13)
- 4.估驗計價與實際進度有落差，請主辦機關依契約督促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以提升預算執行率。【L】 (4.01.26)
- 5.主辦機關簡報未將品質督導（抽查）小組組織架構納入。【L】 (4.01.99)
- 6.監造計畫缺欄杆及格柵之抽查標準。【L】 (4.02.01.05.02)
- 7.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檢試驗管制總表，未將運轉類機電設備列入應廠驗項目（如抽水機、消防泵等）。【L】 (4.02.01.07)
- 8.預定進度曲線未審查要徑工項甘特圖。【L】 (4.02.03.03)
- 9.(1)查驗分項工程施工作業及材料抽查紀錄表未落實填寫（施工架抽查紀錄表未依強度計算書之參數條件制定檢查標準；(2)模板抽查紀錄表未依模板支撐應力計算書之參數條件制定檢查標準）。【L】 (4.02.03.04.01)
- 10.未積極督促廠商估驗計價，以提升預算執行率。【L】 (4.02.03.06)
- 11.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督導工地職業安全事項欄只打勾，未依各工項實際施做情形確實記載指示事項）。【L】 (4.02.03.08.01)
- 12.監造單位未落實抽查職業安全衛生並留存相關紀錄，如施工架未與穩定結構物妥善連結（壁連桿）不足，升層接續未使用8字扣鎖固，顯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工作，未符合規定。(扣2點)【M】 (4.02.17.11)
- 13.品質計畫缺欄杆及格柵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L】 (4.03.02.04)
- 14.部分自主檢查表格式未符合最新規定，如「檢查時機」已修正為「施工流程」，未符合實際需求。【L】 (4.03.02.12)
- 15.建築物施工日誌格式未符合規定。【L】 (4.03.03.01)
- 16.施工日誌未落實填寫（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欄只勾選且未依各工項實際施做情形記載指示事項記載）。【L】 (4.03.03.02)
- 17.自主檢查表未確實填寫（施工架自主檢查表未依強度計算書之參數條件制定檢查標準；模板自主檢查表未依模板支撐應力計算書之參數條件制定檢查標準。【L】 (4.03.04.02)
- 18.無施工架作業主管巡視紀錄。【L】 (4.03.14.02)
- 19.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落實對施工架等安全管理。【L】 (4.03.14.12)
- 20.4樓lineX2Y6編號 C18柱混凝土垂直度不合規範有錯位情形。【L】 (5.01.03)
- 21.部分混凝土表面鐵釘、鐵件未及時清除。【L】 (5.01.04)
- 22.部分牆預留筋寬止筋設置不當致保護層不符規定。【L】 (5.02.05)
- 23.模板不緊密，有多處發現漏漿情形。【L】 (5.03.03)
- 24.電梯機坑積水。【L】 (5.05.08)
- 25.電梯機坑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L】 (5.05.09)
- 26.樓梯級高有差異。【L】 (5.07.01.02)
- 27.(1)水電配管後未穿水線；(2)穿牆管未施作止水設施且未確實填塞。【L】 (5.07.05.03)
- 28.部分預留管線未妥適保護。【L】 (5.07.05.10)
- 29.屋頂平台設備基座混凝土完成面不平整。【L】 (5.08.08.01)
- 30.工程告示牌經費來源部分，最新規定已修正為契約金額，請一併改善。【L】 (5.09.08)
- 31.工地密度僅1次，試驗頻率是否符合契約或品質管理標準規範，請查明。【L】 (5.10.04.01)

	32.(1)電梯開口防墜設施不足；(2)施工架無轉折平台；(3)外牆施工區域結構體與施工架距離超過20CM，未設置防護網。【L】(5.14.01.01) 33.車道施工架未設置符合規定之上下設備。【L】(5.14.01.04) 34.工地現場有不合規定之合梯。【L】(5.14.01.07) 35.(1)施工架未與穩定結構物妥善連結（壁連桿）不足，未符合規定；(2)部分施工架未使用符合規定之插銷。(扣3點)【M】(5.14.02.01) 36.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未落實。【L】(5.14.04) 37.施工架上堆置交叉拉桿。【L】(5.14.13.01) 缺點總計扣點數 5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無車道截水溝鍍鋅格柵詳圖。
品質指標	環境：81.27分；安全：76.00分；強度：78.67分；美觀：81.77分；功能：81.77分。
其他建議	1.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應將各工項現場實際施工情形(尤其隱蔽部份)拍照紀錄並存檔備查(相片應顯示日期)。 2.應將緊急連絡系統張貼於工地現場明顯處，以應不時之需。 3.請依契約規定定期辦理估驗計價，以利預算執行。 4.協議組織會議請主辦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列席指導。
扣點統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佳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扣 3 點。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扣 2 點。 請依規定扣款。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0 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四樓LINE X7-(Y6-Y7)混凝土牆面，鑽心取樣3顆試體，設計強度280kgf/cm ² 。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 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		計畫主辦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 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查核日期	114年01月13日	
標案名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地點	台中市太平區	
標案執行機關	臺中市建設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 所	監造單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 所	承包商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佳群機電工程有限 公司 銘欣技術工程有限 公司
發包預算	512,950.897千元		契約金額	512,950.897千元 變更設計後： 579,089.224千元	
工程概要	地上5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11593.14平方公尺之 (RC造)				
工程進度、經費支 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截至114年1月10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60.621 %；實際61.044 %；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320,600.539千元；實際247,676.668千元。 三、目前進行： 1.外牆泥作磁磚施作。 2.室內隔間裝修施作。				
查核委員	內聘：張天峰 外聘：郭永芳、陳清光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 期	111年12月29日 至 114年03月09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江副局長兼副執行秘書俊良 (已宣達 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李曉琪、陳孟辰		查核分數(等級)	85(甲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單位： 1.監造暨品質計畫業於開前核定 2.主辦單位已成立督導小組，建立品質督導機制共督導49次工程重點施工項目，每月承辦單位平均督導2次以上。 3.外聘督導委員協助工程督導並有高階長官機及參與工程督導。 4.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並定期召開趕工協調會議。 5.監造報表暨施工日誌依規定核定及備查。 6.主辦機關確實依契約規定每月辦理估驗事宜。 二、監造單位： 1.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管理記錄完整。 2.材料送審依預定時程提送。 3.監造報表依規定提送主辦單位審查。 4.分項施工計畫依預訂時程管控及審查。 5.抽查113/12/19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落實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執行。				

6.抽查113年7月4日監造報表，主辦機關督導有記載，監造人員親簽及填寫，另預定進度、實際進度與施工日誌一致。

三、承攬廠商：

- 1.施工日誌依規定提送監造單位備查。
- 2.材料送審及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均依規定提送完成。
- 3.植栽驗苗聘專業人員協助。
- 4.材料進場建立自主檢查機制。
- 5.抽查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填寫記錄詳實。
- 6.抽查113/12/19施工日誌按契約規定填報重要事項
- 7.有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行政事務。
- 8.抽查113年6月17日鋼筋抽查表之保護層厚度，確實量化記載5cm及附照片佐證。

四、施工品質、材料檢試驗管制及安全衛生：

- 1.屋頂混凝土壓制層加強磨飾粉光及施作硬化地坪。
- 2.現場牆體粉刷完成面尚屬平整，且目前觀測皆尚無漏水痕跡。
- 3.防火鋼門固定材膨脹螺栓焊接。
- 4.鋁門窗安裝進出線確實管控。
- 5.抽測排水管吊管間距 $1.5M < 2.2M$ 符合規定。
- 6.抽測消防排煙管吊管間距 $1.5M < 2.9M$ 符合規定。
- 7.樓板接線盒電線拉至天花板電線有金屬管軟管保護確保用電安全。
- 8.地下室配電盤內電器開關有絕緣板隔開有利用電安全。
- 9.不合格品確實管制，另放暫無使用之空間。
- 10.粉刷細砂業依規定取樣送驗；鋼筋及混凝土取樣送驗，監造及廠商皆會同，試驗報告皆落實判讀及簽註日期。
- 11.鋼筋出廠無輻射證明，業已登載工程名稱及廠商。
- 12.電氣接地系統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完整符合規定(含相片)。
- 13.工地清潔及環境保護措施檢查表及工地環境安全衛生檢查表檢查104次記錄詳實。
- 14.汛期防災減檢查表檢查次數17次記錄詳實，另確實備妥太空包、抽水機、排水溝清空等作業。

缺點

- 1.主辦機關督導紀錄內容可列表說明督導情形，如缺失項目及限期改善追蹤等。【L】(4.01.05)
- 2.工程雲端系統部分資訊未填報，如品質及施工計畫核定文號(目前還是報核中)。【L】(4.01.13)
- 3.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未符合需求。【L】(4.02.01.07)
- 4.抽查表格於前次查核後，仍未更新使用(檢查時機已修正為施工流程)，如113.11.11輕隔間工程施工抽查紀錄。【L】(4.02.01.10.03)
- 5.施工抽查未落實，如(1)防水工程無分段查驗紀錄；(2)土方回填無分層抽查紀錄；(3)懸臂板無滴水線施工抽查紀錄；(4)灰誌設置抽查未落實，現場多數未符@100cm規定。(扣1點)【M】(4.02.03.04.01)
- 6.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冷凍空調及電機技師涉及現場作業，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L】(4.02.14.04)
- 7.設計單位未說明本案開挖後土方處理之情形，如有價料、廢方、營建廢棄物等各項含量及處理方式。【L】(4.02.99)
- 8.廠商施工日誌未依規用建築格式。【L】(4.03.03.01)
- 9.抽查113年7月4日施工日誌，未見記載主辦督導。【L】(4.03.03.02)
- 10.管理標準訂訂未符實際，如灰誌間距、鋁窗角邊固定件距離等。【L】(4.03.04.01)
- 11.(1)自主檢查部分工程未量化實際值；(2)屋頂防水工程未落實依設計分段自主檢查；(3)樓層放樣未配合平面圖逐次檢查及記載；(4)鋼筋續接器，未落實每支檢查及記錄。(扣1點)【M】(4.03.04.02)
- 12.技師督導頻率不足，建議應一個月至少至現場辦理一次督察，協助現場專業部分。【L】(4.03.11.06)
- 13.(1)車道混凝土完成面平順度不佳；(2)樓梯階梯混凝土完成面，未妥適修飾。【L】(5.01.03)
- 14.混凝土完成面部分殘留夾板及鐵絲。【L】(5.01.04)
- 15.(1)輕隔間端部未設補強立柱[缺失相片(1)]；(2)鋼筋樣品已雜草叢生，未妥善管理，沒有達到樣品設置目的[缺失相片(2)]；(3)建築主體外之工區內排水設施請儘早確認，避免汛期來臨時發生路面逕流水。【L】(5.07.01.99)
- 16.冰水管路銜接處未精準確實[缺失相片(3)]。【L】(5.07.05.04)
- 17.地下一樓排水管固定架間距過大。【L】(5.07.05.07)
- 18.進入一樓前管路無盲蓋保護。【L】(5.07.05.10)
- 19.面對祥順路的全熱交換器風口前有導線槽交錯配置，影響到風管安裝。【L】(5.07.08.99)
- 20.(1)一樓車道外側西側側牆面“膨拱”[缺失相片(4)]；(2)屋頂粉刷壓條未平直[缺失相片(5)]。【L】(5.08.02)
- 21.輕隔間版開口處未採菜刀柄設置[缺失相片(6)]。【L】(5.08.99)

	22.工程施工告示牌部分資訊缺漏-經費來源項目工程會已於112.07.17修正為「契約經費及來源」，有中央補助應載明補助計畫；缺少1999、市政信箱及照片雖有巨額專屬QR-Code，上缺少一般通報QR-Code，請改善。【L】(5.09.08) 23.戶外臨時電配電盤盤上雜草很多未妥善整理，另接地線未測試。【L】(5.09.13) 24.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會同檢測人員未落實親簽。【L】(5.10.01.02) 25.(1)屋頂防水作業試水時間制訂為24小時，應檢討及提升至 72小時；(2)土方工地密度壓實度報告，平均一天作4層，有違實際；(3)請承攬廠商確實辦理材料進場之自主檢查表，如未見空調設備之管材檢查等。【L】(5.10.99) 26.地下一樓臨時電箱未作接地及未加鎖管制。【L】(5.14.03.02) 27.未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L】(5.14.04) 28.地下室粉塵瀰漫，未設置有抽送風換氣設備。【L】(5.14.06.05) 29.(1)施工架部分下拉桿及交叉拉桿未設置；(2)無登革熱防治作業及紀錄。【L】(5.14.99) 缺點總計扣點數 2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無)
品質指標	環境：85.00分；安全：79.33分；強度：86.20分；美觀：85.00分；功能：85.00分。
其他建議	1.樓梯間及室內走道分屬不同材質，造成有階差情形，設計以介面材斜坡處理，建議爾後應於樓板組立時進行調整及降版，以利日後地坪施作完成面無階差及外觀。 2.本工程監造單位內外稽及廠商內機作業，皆自行作業，建議外聘委員協助稽核；另監造單位結構簽證技師亦應進行品質督導，以符規定。 3.地下室電力配電盤無基礎台易發生底部積水生鏽腐蝕請考量基礎台設施。 4.建議主辦機關可適時召開工務會議，方便與承攬廠商討論施工過程困難或疑義處。 5.若日後汛期或大雨過後，巡視整棟建物是否有漏水處。
扣點統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佳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扣 1 點。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扣 1 點。 請依規定扣款。 二、專業人員缺失記點：(工作評量紀錄)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扣 1 點 (張智凱 扣 1點)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1 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1.抽驗泥作砂進行氯離子含量檢測。 2.抽驗外牆仿石面二丁掛磚(6*22.7*0.75cm)，進行吸水率及彎曲破壞試驗。

附
件
15

簽 於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日期：113年3月4日

主旨：為檢討「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成功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及活動中心暨公有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後續擴充施工期程，擬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113年2月26日蘇北屯運PCM建字第113059號函(附件1)、113年2月7日蘇北屯運PCM建字第113043號函(附件2)、113年2月6日蘇北屯運PCM建字第113041號函(附件3)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附件4)辦理。
- 二、查旨揭工程皆為包含後續擴充之巨額工程，為檢討各案承商提出之後續擴充追加工期是否合理，擬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含爭議處理）。
- 三、本小組擬依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設置委員5人，檢陳建議名單(附件5)，陳請鈞長勾選召集人1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及其委員3人(該4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 四、次依上開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擬由魏幫工程司振峰、劉工程員芳紅、李工程員立欣(均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共計3人擔任工作人員。



主旨：為檢討「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成功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及活動中心暨...

五、另考量爭議問題涉及工程技術、契約及法律層面等專業，另依上開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視議題邀請各案全生命週期委員、職處秘書室(法制)、會計室及政室派員列席，協助提供意見，並擬於會議召開時函請各案洽辦機關派員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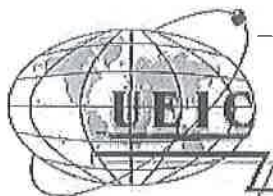
擬辦：奉核後，依鈞長指(裁)示暨說明項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304/1038		 
1.303/04/004		
建築工程科 池國鈞 0304/1038		
總工程司 楊 164015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廖國維 總工程司 0305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廖文 0306 副處長 0825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陳聰仁 0306/0825		
0306/1815		
0307/永欣		



— 禾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 —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2221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委託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NA

業主：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材料廠商：易利豐鋼鐵有限公司

結構部位：R1F柱牆梁版

取樣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送驗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會驗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許靖

報告編號：24-06373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收件日期：113/5/31

試驗日期：113/6/4 ~ 113/6/5

報告日期：113/6/6

試驗方法：CNS 560 (2018)

材料規範：CNS 560 (2018)

取樣日期：113/5/30

試驗結果

試樣編號	爐號	鋼筋規格		節距 平均值 mm		節高 平均值 mm		間隙寬度 平均值 mm		單位質量 kg/m	降伏點 N/mm ²	抗拉強度 N/mm ²	伸長率 %	拉降比	彎曲 試驗 (180)度	斷點 區域
		稱號	種類	A側	B側	A側	B側	A側	B側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1	311295	D10	SD280W	5.9	5.9	0.6	0.7	1.7	1.8	0.555	379	501	24	1.32	無裂痕	B 區
				≤6.7		0.4-0.8		≤3.7		0.526-0.594	280-380	≥420	≥18	≥1.25		
2	03-136	D13	SD420W	8.0	8.0	0.7	0.8	2.4	2.5	1.02	496	698	19	1.41	無裂痕	B 區
				≤8.9		0.5-1.0		≤5.0		0.934-1.05	420-540	≥550	≥13	≥1.25		
3	0160688	D16	SD420W	10.0	10.1	1.0	1.0	3.7	3.8	1.57	490	700	22	1.43	無裂痕	B 區
				≤11.1		0.7-1.4		≤6.2		1.48-1.64	420-540	≥550	≥13	≥1.25		
4	186902	D22	SD420W	14.3	14.2	1.1	1.2	3.7	3.8	3.01	477	700	20	1.47	無裂痕	A 區
				≤15.6		1.1-2.2		≤8.7		2.89-3.19	420-540	≥550	≥13	≥1.25		
5	03-049	D25	SD420W	13.6	13.7	1.7	1.6	2.8	2.8	3.99	456	645	17	1.41	無裂痕	C 區
				≤17.8		1.3-2.6		≤10.0		3.78-4.18	420-540	≥550	≥14	≥1.25		
6	0160447	D32	SD420W	20.6	20.7	1.7	1.7	6.8	6.8	6.36	476	690	21	1.45	無裂痕	A 區
				≤22.6		1.6-3.2		≤12.6		6.13-6.65	420-540	≥550	≥14	≥1.25		

以下空白

TAF 要求資訊	收件歷程	☐ 親自送件 ☒ 場外收件 ☐ 郵寄/貨運 ☐ 其他，如說明	本中心收件時間	113/05/31 1010
	執行送驗時間	113/05/31 1010 試驗起迄 113/06/04 1114 ~ 113/06/05 1325	會驗到達時間	113/06/05 1035
	說明	1.本報告「試驗結果僅適用於收取的試驗件」。 2.試驗場所：本報告所列之試驗室地址內。 3.收件地點：台中市太平區一承包商工程名稱所示之工區。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試驗者：王家威、廖健育

試驗報告判定審核章	
承辦初判人員：如 113/6/4	合格 ☒
符合 ☒	合格 ☒
不符合 ☐	不合格 ☐
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所有責任。	

設計、規範值：P40 280W = 280-380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本報告不可部分複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結果僅對接收之樣品負責。本報告如提供相關要求值/規範值時，其決定規則係由顧客聲明運用，結果合格與否仍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本報告如包含顧客提供之資訊/數據，且影響結果有效性時，相關風險係由顧客承擔，本中心對該資訊不負相關責任。試驗：280W ≥ 420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UEIC laboratory. The results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f the requirement or standard values are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the decision rule is prescribed by the customer. Whether the results are qualified or not, it's all based on the actual requirements of the customer. If this repor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 data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can affect the validity of results, the relevant risks are taken by the customer. The UEIC laboratory doesn'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in respect of such information /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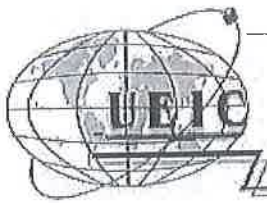
報告簽署人 Report signatory

禾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地址：428006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一街 50 號 電話：(04) 25601799 傳真：(04) 25601780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UEIC)

Lab Address—No.50, Longshan 1st St., Daya Dist., Taichung City 428006, Taiwan (R.O.C.)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Testing Laboratory
0713

金屬材料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委託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NA

業主：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材料廠商：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部位：RIF柱

取樣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送驗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會驗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許靖

報告編號：M24-053101-1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收件日期：113/5/31

試驗日期：113/6/5

報告日期：113/6/6

試驗方法：ASTM A370-23

材料規範：如下

取樣日期：113/5/30

試驗結果

試驗項目		單向拉力試驗		試驗方法		0→破壞	
編號	試樣稱號	試樣符號	抗拉強度 f_u MPa	f_u — f_{yn}	斷裂區域	備註	
1	D32-鋼板(T頭錨錠)	SD420W	689	1.64	鋼筋斷裂	$f_{yn}=420\text{ MPa}$	
SD420W規範值		—	≥ 550	≥ 1.25	—	—	
以下空白							
試驗報告判定審核章 承商初判人員: <u>李11/6/4</u> 監造複判人員: <u>洪X/10</u> 9/7 符合 ☒ 合格 ☒ 不符合 ☐ 不合格 ☐ 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負刑事及民事所有責任。 設計、規範值：抗拉 ≥ 550							
附註 試驗執行地點：本報告所列之試驗室地址內。 $f_u/f_{yn} \geq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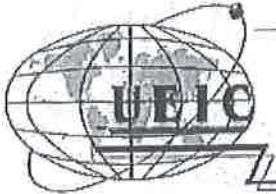
◎本報告係根據下列之規格、相關資訊及數據係由顧客提供，本公司不對此負責。◎
◎The data repor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data in this report ar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本報告不可部分複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結果僅對接收之樣品負責。本報告如提供相關要求值/規範值時，其決定規則係由顧客聲明運用，結果合格與否仍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本報告如包含顧客提供之資訊/數據，且影響結果有效性時，相關風險係由顧客承擔，本中心對該資訊不負相關責任。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UEIC laboratory. The results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f the requirement or standard values are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the decision rule is prescribed by the customer. Whether the results are qualified or not, it's all based on the actual requirements of the customer. If this repor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 data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can affect the validity of results, the relevant risks are taken by the customer. The UEIC laboratory doesn'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in respect of such information / data.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UEIC)

地址：428006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一街 50 號 電話：(04) 25601799 傳真：(04) 25601780
Lab Address—No.50, Longshan 1st St., Daya Dist., Taichung City 428006, Taiwan (R.O.C.)

報告簽署 Report signatory



—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 —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2221

鋼筋續接器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委託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NA

業主：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材料廠商：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部位：R1F柱

取樣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送驗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會驗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許靖

報告編號：24-06374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收件日期：113/5/31

試驗日期：113/5/6/3 ~ 113/6/5

報告日期：113/6/6

試驗方法：CNS 15560 (2015) 第9.2 to 9.5

【暨材料規範】節，第9.7節/公共工程施工網

要規範第03210章V5.0 (2018)

取樣日期：113/5/30

試驗結果

試驗項目		母材基本拉伸試驗試驗														
試樣編號	爐號	鋼筋規格		節距平均值 mm		節高平均值 mm		間隙寬度平均值 mm		單位質量 kg/m	降伏點 N/mm ²	抗拉強度 N/mm ²	伸長率 %	拉降比	彎曲試驗 (180)度	斷點區域
				A側	B側	A側	B側	A側	B側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稱號	種類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試驗結果
1-1	—	D32	SD420W	17.4	17.4	2.2	2.0	1.8	2.0	6.41	471	657	16	1.39	—	C 區
				≤22.6		1.6-3.2		≤12.6		6.13-6.65	420 -540	≥ 550	≥14	≥1.25		

試驗項目			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				試驗歷程		0 → (0.60f _{yn} → 0.02f _{yn}) 1週次 → 破壞			
編號	試樣稱號	試樣等級	抗拉應力 N/mm ²		抗拉應力 標稱降伏		滑動量 (δ _s)0.6f _{yn} mm		續接處外鋼筋 之伸長率ε _{su} %			
2-1	D32	—	636		1.51		0.045		17			
規範值			≥550		≥1.25		≤0.1		≥14			

以下空白

TAF 要求資訊	收件歷程				執行送驗時間				試驗起迄				本中心收件時間			
	☐ 親自送件 ☒ 現場收件 ☐ 郵寄/貨運 ☐ 其他，如說明				113/5/31 1010				113/6/3 1535 ~ 113/6/5 1100				113/5/31 1010			
	說明												會驗到達時間 113/6/5 1035			

- 收取試件描述：本次試驗為二件式未組裝(鎖固)鋼筋續接器；依顧客要求執行試驗件的組裝(鎖固)處理。
- 本報告「試驗結果僅適用於收取的試驗件」。
- 試驗場所：本報告所列之試驗室地址內。
- 收件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承包商工程名稱所示之工廠。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試驗者：吳承章

試驗報告判定審核	
符合 ☒	合格 ☒
不符合 ☐	不合格 ☐
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所有責任。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本報告不可部分複製。除非經本中心同意，否則不得將本報告內容或其中之數據、圖表、照片、影片、錄音、錄影等資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複製、散佈、公開、或用於任何目的。本報告如包含顧客提供之資訊、數據，且影響結果有效性時，相關風險係由顧客承擔，本中心對該資訊不負相關責任。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UEIC laboratory. The results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f the requirement or standard values are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the decision rule is prescribed by the customer. Whether the results are qualified or not, it's all based on the actual requirements of the customer. If this repor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 data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can affect the validity of results, the relevant risks are taken by the customer. The UEIC laboratory doesn'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in respect of such information / data.

報告簽署人 Report signatory



—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 —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2221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委託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峰鋼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NA

業主：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供料廠商：峰鋼實業有限公司

取樣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張智凱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送驗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張智凱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許靖 / 峰鋼實業有限公司：謝昱傑

會驗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張智凱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許靖

報告編號：24-08702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收件日期：113/8/1

試驗日期：113/8/28

報告日期：113/8/28

試驗方法：CNS 1232 (2002)

試體數量：6 個

設計強度：280 kgf/cm^2

結構部位：PRF

試驗結果

試體編號 (取樣部位)	試體平均 尺寸(cm)		材齡 (day)	製模日期	最大荷重 (kgf)	抗壓 面積 (cm^2)	修正 係數	抗壓強度			破壞 形態	試體 或蓋平 缺陷
	直徑	高度						kgf/cm^2	MPa	psi		
1	15.02	30	28	113/7/31	68145	177.19	—	385	37.8	5476	A	無
2	15.04	30	28	113/7/31	68583	177.66	—	386	37.9	5490	A	無
3	15.01	30	28	113/7/31	66125	176.95	—	374	36.7	5319	A	無
4	15.02	30	28	113/7/31	72375	177.19	—	408	40.0	5803	A	無
5	15.05	30	28	113/7/31	69250	177.89	—	389	38.1	5533	A	無
6	15.03	30	28	113/7/31	69815	177.42	—	394	38.6	5604	A	無

以下空白

備註

1. 試體之製作單位由 峰鋼實業有限公司 辦理。
2. 試體之養護：(第一階段) 養護單位：— / 養護方式：— / 養護溫度：—
養護起始時間：— / 養護結束時間：—
(第二階段) 養護單位：本中心 / 養護方式：溼養 / 養護溫度：23±2℃
養護起始時間：113/8/1 16時 / 養護結束時間：113/8/28 8時
3. 試驗時試體乾濕狀態：☒ 潮濕 ☐ 面乾。
4. 試體承壓面處理方式：☐ 磨平 ☒ 蓋平，處理單位：本中心。
5. 抗壓強度單位換算： $1\text{kgf/cm}^2 = 0.0980665\text{MPa} = 14.223\text{psi}$ 。
6. 當試體高度介於試體直徑1.8~2.2倍範圍內時，試體高度採標稱高度並以整數值標示。
7. 若顧客要求試體於收件後採非標準養護方式時，其強度發展可能與採標準養護方式不同，特此告知。

破壞形態
圖示

A. 錐形破壞



B. 錐形非剪裂破壞



C. 錐形非剪力破壞



D. 剪力破壞



E. 柱狀破壞

TAF
要求資訊

收件歷程	☒ 親自送件 ☐ 場外收件 ☐ 郵寄/貨運 ☐ 其他，如說明	本中心收件時間	113/8/1 1525
執行送驗時間	113/8/1 1525	檢驗批號	113/8/28 1508 ~ 1524
說明	1. 本報告「試驗結果」係由本中心判定審核。 2. 試驗場所：本報告所列之試驗室地址內。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機構】 監造複判人員：黃錦輝 試驗者：許振暘、劉原誌

符合 ☒不符合 ☐合格 ☒不合格 ☐

本件業經複判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所有責任。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本報告不可部分複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中所有數據均係由本中心提供，其準確性與否，其決定規則係由顧客聲明運用，結果合格與否仍由顧客決定，本報告如包含顧客提供之資訊/數據，且影響結果有效性時，相關風險係由顧客承擔，本中心對該資訊不負相關責任。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UEIC laboratory. The results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f the requirement or standard values are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the decision rule is prescribed by the customer. Whether the results are qualified or not, it's all based on the actual requirements of the customer. If this repor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 data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can affect the validity of results, the relevant risks are taken by the customer. The UEIC laboratory doesn'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in respect of such information /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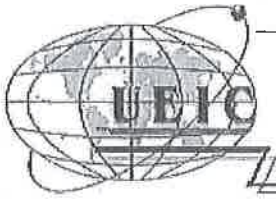
報告簽署人 Report signatory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地址：428006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一街 50 號 電話：(04) 25601799 傳真：(04) 25601780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UEIC)

Lab Address—No.50, Longshan 1st St., Daya Dist., Taichung City 428006, Taiwan (R.O.C.)



—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 —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工地密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委託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NA

業主：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材料廠商：NA

取樣地點：外牆回填第1~4層

取樣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現場會同：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報告編號：23-11867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收件日期：112/10/27

試驗日期：112/10/27 ~ 112/10/30

報告日期：112/10/30

試驗方法：CNS 14732 (2005)

CNS 14733 (2005)

取樣日期：112/10/27

引用參數

夯實試驗執行單位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執行單位認可編號	2221	夯實試驗報告編號	23-02533
停留19.0mm 篩粒料烘乾相對密度	2.580	最佳含水量	6.2 %	最大乾密度	2208 kg/m ³
停留19.0mm 篩粒料吸水率	— %	依粗粒含量調整後最佳含水量	— %	依粗粒含量調整後最大乾密度	— kg/m ³

試驗結果

試樣描述	黃土帶礫料							
編號 (樁號/位置)	試樣 最大粒徑 mm	試驗 孔洞體積 m ³	粗料含量 百分率 %	現地 含水量 %	現地 乾密度 kg/m ³	修正後 最大乾密度 kg/m ³	壓實度 %	本工程 要求 %
1：第1層	50.0	0.002907	33.5	5.9	2125	2320	91.6	≥90
2：第2層	50.0	0.002978	26.1	5.2	2117	2294	92.3	≥90
3：第3層	50.0	0.003133	28.5	6.5	2091	2303	90.8	≥90
4：第4層	50.0	0.003118	25.8	5.7	2099	2293	91.5	≥90

以下空白

試驗報告判定審核章

承辦初判人員：張	監造初判人員：洪
符合 ☒	合格 ☒
不符合 ☐	不合格 ☐

TAF 要求資訊	收件歷程	☐ 親自送件 ☒ 場外收件 ☐ 郵寄/貨運	本件業經檢核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相關112/10/27 0950
	執行送驗時間	—	試驗起迄：112/10/27 0950 ~ 112/10/30 1041 會驗到送時間：112/10/27 0950
	說明	1. 本報告「試驗位置由顧客指定」。 2. 試驗場所：本報告所列工程名稱之工區內。 3. 收件地點：台中市太平區-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4. 本試驗樣品因粗粒料比例過高對試驗結果可能會造成影響。 設計、規範值：≥90%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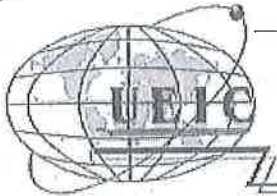
試驗者：潘裕民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本報告不可部分複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結果僅對接收之樣品負責。本報告如提供相關要求值/規範值時，其決定規則係由顧客聲明選用，結果合格與否仍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本報告如包含顧客提供之資訊/數據，且影響結果有效性時，相關風險係由顧客承擔，本中心對該資訊不負相關責任。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UEIC Laboratory. The results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f the requirement or standard values are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the decision rule is prescribed by the customer. Whether the results are qualified or not, it's all based on the actual requirements of the customer. If this repor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 data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s) affect the validity of results, the relevant risks are taken by the customer. The UEIC laboratory doesn'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in respect of such information / data.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地址：428006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一街50號 電話：(04) 25601799 傳真：(04) 25601780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UEIC) Lab Address—No.50, Longshan 1st St., Daya Dist., Taichung City 428006, Taiwan (R.O.C.)

報告簽署人 Report signatory



—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 —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2221

工地密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委託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NA

業主：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材料廠商：NA

取樣地點：外牆回填 第5~9層

取樣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現場會同：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報告編號：23-12089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收件日期：112/11/2

試驗日期：112/11/2 ~ 112/11/3

報告日期：112/11/3

試驗方法：CNS 14732 (2005)

CNS 14733 (2005)

取樣日期：112/11/2

引用參數

夯實試驗執行單位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執行單位認可編號	2221	夯實試驗報告編號	23-02533
停留19.0mm 篩粒料烘乾相對密度	2.580	最佳含水量	6.2 %	最大乾密度	2208 kg/m ³
停留19.0mm 篩粒料吸水率	— %	依粗料含量調整後最佳含水量	— %	依粗料含量調整後最大乾密度	— kg/m ³

試驗結果

試樣描述	黃土帶礫料							
編號 (樁號/位置)	試樣 最大粒徑 mm	試驗 孔洞體積 m ³	粗料含量 百分率 %	現地 含水量 %	現地 乾密度 kg/m ³	修正後 最大乾密度 kg/m ³	壓實度 %	本工程 要求 %
1：第5層	50.0	0.002974	10.1	7.5	2052	2241	91.6	≥90
2：第6層	50.0	0.003029	11.1	7.7	2032	2244	90.6	≥90
3：第7層	50.0	0.003075	18.0	7.8	2049	2267	90.4	≥90
4：第8層	50.0	0.002912	18.3	5.9	2091	2268	92.2	≥90
5：第9層	50.0	0.002953	19.5	6.3	2115	2272	93.1	≥90
以下空白								

TAF 要求資訊	收件歷程	☐ 親自送件	☒ 場外收件	☐ 郵寄/貨運	☐ 其他，如說明	本中心收件時間	112/11/2 1400	
	執行送驗時間	—		試驗起迄		112/11/2 1355 ~ 112/11/3 1140	會驗到達時間	112/11/2 1400
	說明	1.本報告「試驗位置由顧客指定」。 2.試驗場所：本報告所列工程名稱之工區內。 3.收件地點：台中市太平區-中鴻營造有限公司工區。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報告判定審核章】

試驗者：潘裕民

試驗報告判定審核章	
承辦初判人員：李匡濟	監造複判人員：謝舒惠
符合 ☒	合格 ☒
不符合 ☐	不合格 ☐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本報告不可部分複製。除另有說明，本報告結果僅對提供之樣品負責。本報告如係供相關單位/規範值時，其決定規則係由顧客聲明選用。結果會持樣品仍以委託單條實際為準。本報告如包含顧客提供之資訊/數據，且影響結果有效性時，相關風險係由顧客承擔。本中心對於任何因本報告而產生之損害，恕不負責。如有偽造或冒用，本中心將依法追究。本報告之試驗結果，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本報告之試驗結果，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本報告之試驗結果，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UEIC Laboratory. The results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are only valid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f the requirements of sample(s) are not met, the results may be affected. Whether the results are qualified or not, it's all based on the actual requirements of the customer. If this repor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 data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can affect the validity of results, the relevant risks are taken by the customer. The UEIC Laboratory doesn'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in respect of such information / data.

設計、規範值：≥90%

報告簽署人 Report signatory



—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 —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工地密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委託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NA

業主：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材料廠商：NA

取樣地點：外牆回填 第10~12層

取樣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現場會同：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報告編號：23-12127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收件日期：112/11/3

試驗日期：112/11/3 ~ 112/11/6

報告日期：112/11/6

試驗方法：CNS 14732 (2005)
CNS 14733 (2005)

取樣日期：112/11/3

引用參數

夯實試驗執行單位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執行單位認可編號	2221	夯實試驗報告編號	23-02533
停留19.0mm 篩粒料烘乾相對密度	2.580	最佳含水量	6.2 %	最大乾密度	2208 kg/m ³
停留19.0mm 篩粒料吸水率	— %	依粗料含量調整後最佳含水量	— %	依粗料含量調整後最大乾密度	— kg/m ³

試驗結果

試樣描述	黃土帶礫料							本工程要求
編號 (樁號/位置)	試樣 最大粒徑 mm	試驗 孔洞體積 m ³	粗料含量 百分率 %	現地 含水量 %	現地 乾密度 kg/m ³	修正後 最大乾密度 kg/m ³	壓實度 %	要求 %
1：第10層	50.0	0.003060	29.1	6.6	2110	2305	91.5	≥90
2：第10層	50.0	0.003014	33.9	6.4	2162	2321	93.1	≥90
3：第11層	50.0	0.003008	25.5	6.2	2107	2292	91.9	≥90
4：第11層	50.0	0.003047	29.7	7.0	2130	2307	92.3	≥90
5：第12層	50.0	0.002998	24.9	6.0	2121	2290	92.6	≥90
6：第12層	50.0	0.003098	31.0	6.8	2130	2311	92.2	≥90
以下空白								

TAF 要求資訊	收件歷程	☐ 親自送件 ☒ 場外收件 ☐ 郵寄/貨運 ☐ 其他，如說明	本中心收件時間	112/11/3 1700
	執行送檢時間	—	試驗起迄	112/11/3 1458 ~ 112/11/6 1320
	說明	1.本報告「試驗位置由顧客指定」，試驗樣品因粗粒料比例過高對試驗結果可能會造成影響。 2.試驗場所：本報告所列工程名稱之工區內。 3.收件地點：台中市太平區-中鴻營造有限公司工區。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經經濟部建設司核准，並經行政院核備在案。】

試驗者：潘裕民、吳承章

承辦初判人員：謝舒惠	監造複判人員：謝舒惠
符合 ☒	合格 ☒
不符合 ☐	不合格 ☐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本報告不可部分複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結果僅對接收之樣品負責。本報告如提供相關要求值/規範值時，其決定規則係由顧客提供之試驗方法或標準所決定。若顧客未提供試驗方法或標準，則本中心將採用其自有之試驗方法或標準。本中心對該資訊不負相關責任。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The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f the customer does not provide the test method or standard. The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f the customer does not provide the test method or standard. The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f the customer does not provide the test method or standard.

報告簽署人 Report signatory



—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 —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工地密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委託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NA

業主：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材料廠商：NA

取樣地點：地下室外牆回填 第13~15層

取樣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現場會同：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報告編號：23-12208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收件日期：112/11/6

試驗日期：112/11/6 ~ 112/11/7

報告日期：112/11/7

試驗方法：CNS 14732 (2005)

CNS 14733 (2005)

取樣日期：112/11/6

引用參數

夯實試驗執行單位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執行單位認可編號	2221	夯實試驗報告編號	23-02533
停留19.0mm 篩粒料烘乾相對密度	2.580	最佳含水量	6.2 %	最大乾密度	2208 kg/m ³
停留19.0mm 篩粒料吸水率	— %	依粗料含量調整後最佳含水量	— %	依粗料含量調整後最大乾密度	— kg/m ³

試驗結果

試樣描述		黃土帶礫料						
編號 (樁號/位置)	試樣 最大粒徑 mm	試驗 孔洞體積 m ³	粗料含量 百分率 %	現地 含水量 %	現地 乾密度 kg/m ³	修正後 最大乾密度 kg/m ³	壓實度 %	本工程 要求 %
1：第13層	50.0	0.003027	24.3	7.3	2072	2288	90.6	≥90
2：第13層	50.0	0.002966	26.9	6.8	2101	2297	91.5	≥90
3：第14層	50.0	0.002929	31.5	7.7	2137	2313	92.4	≥90
4：第14層	50.0	0.002940	28.5	7.1	2118	2303	92.0	≥90
5：第15層	50.0	0.003027	24.9	7.2	2087	2290	91.1	≥90
6：第15層	50.0	0.003005	30.4	7.6	2101	2309	91.0	≥90
以下空白								

TAF 要求資訊	收件歷程	☐ 親自送件 ☒ 國外收件 ☐ 郵寄/貨運 ☐ 其他，如說明	本中心收件時間	112/11/6 1630
	執行送驗時間	試驗起迄：112/11/6 1440 ~ 112/11/7 1732	會驗到達時間	112/11/6 1630
	說明	1.本報告「試驗位置由顧客指定」，試驗樣品因粗粒料比例過高對試驗結果可能會造成影響。 2.試驗場所：本報告所列工程名稱之工區內。 3.收件地點：台中市太平區-中鴻營造有限公司工區。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準服務並報告可查驗】定審核章

試驗者：吳承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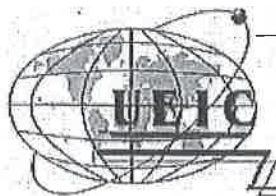
承辦初判人員：李匡濟 監造複判人員：謝舒惠
符合 ☒ 合格 ☒
不符合 ☐ 不合格 ☐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本報告不可部分複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結果僅對接收之樣品負責。本報告和提供相關要求值/規範值時，其決定規則係由顧客說明適用，本報告中所有數據均係由顧客提供，本中心對該資訊不負相關責任。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UEIC. UEIC only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sults of the tests performed on the samples received. The results of the tests are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may affect the validity of results, the relevant risks are solely the customer's. UEIC Laboratory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in respect of such information / data.

報告簽署人 Report signatory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地址：428006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一街 50 號 電話：(04) 25601799 傳真：(04) 25601780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UEIC) Lab Address—No.50, Longshan 1st St., Daya Dist., Taichung City 428006, Taiwan (R.O.C.)



—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 —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2221

工地密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委託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NA

業主：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監造單位：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材料廠商：NA

取樣地點：地下室外牆回填第16~18層

取樣人員：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現場會同：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謝閔儒 /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李匡濟

報告編號：23-12323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收件日期：112/11/8

試驗日期：112/11/8 ~ 112/11/9

報告日期：112/11/9

試驗方法：CNS 14732 (2005)

CNS 14733 (2005)

取樣日期：112/11/8

引用參數

夯實試驗執行單位	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執行單位認可編號	2221	夯實試驗報告編號	23-02533
停留19.0mm篩粒料烘乾相對密度	2.580	最佳含水量	6.2 %	最大乾密度	2208 kg/m ³
停留19.0mm篩粒料吸水率	— %	依粗料含量調整後最佳含水量	— %	依粗料含量調整後最大乾密度	— kg/m ³

試驗結果

試樣描述	黃土帶礫料							
編號 (樁號/位置)	試樣 最大粒徑 mm	試驗 孔洞體積 m ³	粗料含量 百分率 %	現地 含水量 %	現地 乾密度 kg/m ³	修正後 最大乾密度 kg/m ³	壓實度 %	本工程 要求 %
1：第16層	50.0	0.002967	27.7	6.9	2090	2300	90.9	≥90
2：第16層	50.0	0.002998	32.2	7.4	2129	2316	91.9	≥90
3：第17層	50.0	0.002999	26.8	7.2	2090	2297	91.0	≥90
4：第17層	50.0	0.003086	32.0	6.5	2109	2315	91.1	≥90
5：第18層	50.0	0.003040	29.5	7.0	2089	2306	90.6	≥90
6：第18層	50.0	0.002970	24.4	7.3	2071	2289	90.5	≥90
以下空白								

TAF 要求資訊	收件歷程	☐ 親自送件 ☒ 國外收件 ☐ 郵寄/貨運 ☐ 其他，如說明	本中心收件時間	112/11/8 1520
	執行送驗時間	—	試驗起迄	112/11/8 1400 ~ 112/11/9 1649
	說明	1. 本報告「試驗位置由顧客指定」，試驗樣品因粗粒料比例過高對試驗結果可能會造成影響。 2. 試驗場所：本報告所列工程名稱之工區內。 3. 收件地點：台中市太平區-中鴻營造有限公司工區。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試驗者：吳承韋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本報告不可部分複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結果僅對接收之樣品負責。本報告如提供相關參考值/規範值時，其決定規則係由顧客聲明選用，若顧客未聲明，則本中心將採用CNS標準值。本中心對該資訊不負相關責任。本報告之試驗結果僅供參考，其最終之決定權在於顧客。本中心對該資訊不負相關責任。本報告之試驗結果僅供參考，其最終之決定權在於顧客。本中心對該資訊不負相關責任。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UEIC. The UEIC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The UEIC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Whether the results are qualified or not, it's all based on the actual requirements of the customer. If this repor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 data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can affect the validity of results, the relevant data shall be marked a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UEIC Laboratory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in respect of such information / data.

永洋科技檢驗有限公司-遠宜材料科學檢驗中心 地址：428006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一街50號 電話：(04) 25601799 傳真：(04) 25601780

UnionEra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 (UEIC) Lab Address—No.50, Longshan 1st St., Daya Dist., Taichung City 428006, Taiwan (R.O.C.)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發電機廠驗報告

洽辦機關：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代辦機關：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設計監造：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07 月

廠驗會議簽到表

會議地點：祐旭有限公司會議室

[illegible]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項次

發電機廠驗照片

1



拍攝日期：113年7月10日

照片說明：銘牌查驗

交流發電機組

(1)發電機組

廠牌：祐旭 型號：EPG-250

380V/220V、3ø4W、313KVA、

1800rpm、60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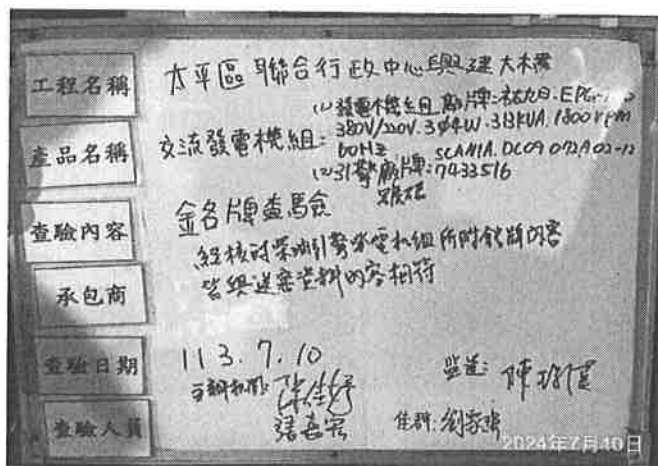
(2)引擎廠牌：SCNIA

引擎型式：DC09 072A 0212

引擎序號：7433516

經核對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所附銘牌內容皆與送審資料相符

2



拍攝日期：113年7月10日

照片說明：銘牌查驗

交流發電機組

(1)發電機組

廠牌：祐旭 型號：EPG-250

380V/220V、3ø4W、313KVA、

1800rpm、60HZ

(2)引擎廠牌：SCNIA

引擎型式：DC09 072A 0212

引擎序號：7433516

經核對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所附銘牌內容皆與送審資料相符

3



拍攝日期：113年7月10日

照片說明：銘牌查驗

交流發電機組

(1)發電機組

廠牌：祐旭 型號：EPG-250

380V/220V、3ø4W、313KVA、

1800rpm、60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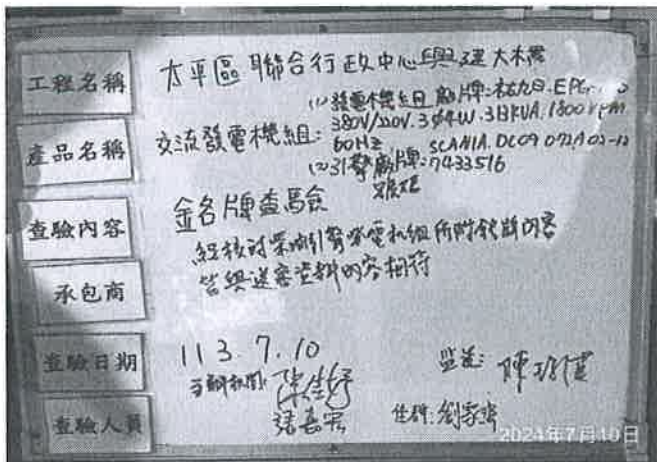
(2)引擎廠牌：SCNIA

引擎型式：DC09 072A 0212

引擎序號：7433516

經核對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所附銘牌內容皆與送審資料相符

工程名稱：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項次	發電機廠驗照片	
1	 2024年7月10日	拍攝日期： 113年7月10日 照片說明：銘牌查驗 交流發電機組 (1)發電機組 廠牌:祐旭 型號:EPG-250 380V/220V、3ø4W、313KVA、 1800vpm、60HZ (2)引擎廠牌:SCNIA 引擎型式:DC09 072A 0212 引擎序號:7433516 經核對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所附銘牌內容皆與送審資料相符
2	 2024年7月10日	拍攝日期： 113年7月10日 照片說明：銘牌查驗 交流發電機組 (1)發電機組 廠牌:祐旭 型號:EPG-250 380V/220V、3ø4W、313KVA、 1800vpm、60HZ (2)引擎廠牌:SCNIA 引擎型式:DC09 072A 0212 引擎序號:7433516 經核對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所附銘牌內容皆與送審資料相符
3	 2024年7月10日	拍攝日期： 113年7月10日 照片說明：銘牌查驗 交流發電機組 (1)發電機組 廠牌:祐旭 型號:EPG-250 380V/220V、3ø4W、313KVA、 1800vpm、60HZ (2)引擎廠牌:SCNIA 引擎型式:DC09 072A 0212 引擎序號:7433516 經核對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所附銘牌內容皆與送審資料相符

附
件
18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景觀工程與既有排水溝高程位置衝突協調會勘		
會勘時間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下午 2 時		
會勘地點	太平區豐中段 37 地號(鄰接祥順路一段及中山路三段一巷)		
主持人	池科長記均	紀錄	許定森
會勘人員	詳後簽到表		
辦理會勘原因	因本工程承攬廠商檢討巷道之既有排水溝位於本工區基地內，與設計圖說內容衝突，恐影響既有排水溝使用，故召開本次會勘協調		
建議內容概述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方案一、既有水溝填平，本工程依圖施作，在頭尾銜接處設置陰井並加深至既有水溝，其餘既有水溝則回填至設計高度後，依景觀圖說施作，惟日後恐影響既有水溝，因填平無法排除堵塞情形。 方案二、既有排水溝保留，新設水溝加設擋土牆及欄杆。		
會勘意見	一、宜昌里里長：既有排水溝目前尚有排水功能，應維持其功能；土地涉及國有財產署管有。 二、太平區公所：建築基地內之既有排水溝，非屬區公所管轄。 三、養護工程處：建築基地內之既有排水溝，非屬養工處管轄，相關處置，建議洽處水利局提供意見。		
會勘結論	一、考量既有排水溝仍有其功能，以及本工程基地與既有道路得以順平，本案原則採保留既有排水溝，並於排水溝上方回填至既有道路高程進行變更設計，以維基地週邊排水及用路安全。 二、請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以此原則提出初步規劃設計(含經費概算)，另請製作基地排水及銜接基地外排水溝之水理計算。 三、請中鴻營造有限公司及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查明既有排水溝是否在本工程基地範圍內，另基地外需回填的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為何。 四、請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前提出相關資料，以利本處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討論。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景觀工程與既有排水溝高程位置衝突協調會勘簽到表

會勘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工地現場

主持人：池科長記均

池記均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太平區 宜昌里辦公處		
	林連珍	
臺中市 太平區公所	主任	梅美年
	技士	許寶棠
臺中市 養護工程處	系務助理	林賢忠
臺中市 新建工程處	第二組組長	許文森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景觀工程與既有排水溝高程位置衝突協調會勘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工建品管	張智凱
	机电营造	陳瑞俊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經理	周峻毅

BTT
T4
19

簽於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

日期：112年3月22日

主旨：有關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提出「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借用鄰地變更開挖工法方案，擬請鈞長同意納入第1次變更設計辦理並准予先行施作，簽如說明，陳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112年3月22日（一一二）舒（太平）建字第1120322008號函（附件1）、112年3月6日（一一二）舒（太平）建字第1120306013號函（附件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120006923號函（附件3）暨工程契約第20條第5項規定（附件4）辦理。

二、旨揭工程原設計開挖支撐及保護採H型鋼及擋土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借用權管文中2部分用地（借用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得改採明挖工法，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確認變更開挖工法（附件5），依契約第20條第5項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附件6），原契約工項金額追減新臺幣（以下同）900萬2,600元（不含間接費用），因基礎開挖未完成，借地範圍地底土質現況無法得知，已開挖及回填數量最大量化預估追加工項金額469萬765元（不含間接費用），如後續施作完成現況土質符合回填要素，追加項目將依現況降低，合計追減金額約431萬1,835元（ $9,002,600 - 4,690,765 = 4,311,835$ ），並可縮短工期7日曆天。

三、旨案經監造單位會同承商檢討，符合原設計之功能，可搏節經費縮短工期，旨案如奉核可，擬由職處邀集各單位依工程契約第20條第3項規定召開先行施作合意會議，做成書面會議紀錄。

擬辦：奉核可後，擇期召開本次變更合意會議並發函通知各相關單位同意先行施作該變更工項，並依說明項辦理變更設計後續相關事宜。



主旨：有關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提出「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借用鄰地變更開挖工法方案，擬...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會計室、政風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工程司陳桂好 0322/4938 池記均 0323/1329 聯興工程司許榮豪 3646 總工程司廖國雄 0325 副處長請假 總工程司廖國雄 0325 金中興工程司陳聰仁 0325/1520 金中市政府建設局陳建權 0326/0920 0327/1148	會計室 請業務單位基於專業 業檢討考量，依契約 約規定本權責辦理 科員胡秀娟 112.3.23 會計室張淑君 112.3.24/0901 政風室 本案請業務單位基於專業 檢討(考量)，依契約規範 及相關採購法規規定， 本於權責核處。 政風室 0328 1000	如未依規辦理 中市政府建設局 陳大田 0328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之景觀工程樹木媒合會勘		
會勘時間	114 年 4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		
會勘地點	捷運龍井機廠預定地(龍井區臺灣大道六段 75 號)		
主持人	池科長記均	紀錄	許定森
會勘人員	詳後簽到表		
辦理會勘原因	本處刻正辦理之工程，經府一層裁示相關喬木優先採移植方式辦理，並於完工時綠化效果要出來。為勘查捷運龍井機廠預定地可供媒合移植之喬木，以利於設計單位納入本工程考量，故召開本次會勘。		
建議內容概述	本次邀集本處工程施工團隊初步至龍井機廠預定地現勘，了解喬木所在環境，以利綜合評估移植方案。 本案移植目前有以下限制條件：(1)本處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4 年 7 月(2)若移植不同樹種或調整位置涉及都審變更、(3)考量綠化效果之呈現須全樹冠移植。(4)施工廠商部份契約新植喬木已斷根，為達政策須共同研議對策。		
會勘意見	捷運工程局： 1. 本局捷運工程可配合辦理樹木移植至指定地點(含保固 1 年)，因本局刻正辦理用地取得程序中，預計 1 周後可取得遊園北段 441(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之同意，辦理該土地範圍內之基本調查(含植栽調查)，並預估於 1 個月內完成喬木健診後，提供可供移植之喬木清冊予建設局選擇，俟建設局擇定喬木後，提送移植計畫書予建設局景觀委員會審核。 2. 配合建設局工程期程，建議以此地號上可供移植之喬木進行選擇，優先進行移植作業(土地位置詳附件)。 3. 龍井機廠用地範圍之喬木，需俟遊園北段 441(1)地號用地取得，並經景觀及植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移植作業，屆時請規劃移植作業所需作業空間及施工動線。 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 本工程內容綠化範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定，若於不變更都		

	審之條件下，容許調整 2 株喬木，辦理期程約 2 周；若於變更都審(不進大會)之條件下，容許調整 11 株喬木，辦理期程約 2 個月；若調整超過 11 株喬木，需重送大會辦理都審變更，期程較複雜故不建議。 中鴻營造有限公司： 1. 本工程原契約內容新植喬木 70 株，已完成驗苗及斷根，另有第一次變更設計喬木 19 株尚未驗苗。 2. 需移植之喬木較大，經專業廠商說明斷根後需 3 個月後才能移植，若由本公司負責移植，需增加移植經費及展延工期。 新工處建築工程科： 建議設計單位重新評估整體喬木景觀配置，考量本工程期程及剩餘經費，以移植搭配部分新植，提出 2~3 種預計方案，並分析其優劣。
會勘結論	1. 請設計監造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規劃樹木移植數量之方案(約 2~3 案)，並分析各方案之優劣，於文到後 2 周內函送本處憑辦。 2. 敬請捷運工程局於 1 個月內提供最新盤點後之可供移植喬木之清冊。

臺中市政府

TAI CHUNG CITY GOVERNMENT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之景觀工程樹木媒合會勘
簽到表**

會勘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會勘地點：捷運龍井機廠預定地

主持人：池科長記均 池記均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副工	曾裕喬
	技正	王景雄
臺中市 太平區公所	課長	蔡品傑
臺中市 新建工程處	技正	張欣林
	技正	張智凱
謝舒惠建築師 事務所	技正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之景觀工程樹木媒合會勘
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中鴻營造有限 公司	經理	周峻毅
建工管	工程司	程建榮